



广东农信
GDRC

英德农商银行
YING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德农商银行
YING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好德金融



为你更好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ng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广东农信
GDRC

英德农商银行
YING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企业愿景：

成为区域领先的，股东放心、客户称心、员工安心的精品银行

核心价值观：

德行成就企业、德行成就客户、德行成就自己

企业精神：

同心同德 德行致远

经营理念：

客户至上 服务制胜

企业使命：

助力中小微、三农持续发展及城乡居民美好生活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业务及财务概要	6
第三章 股东及股东大会情况	8
第四章 党委委员、董监高成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20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30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40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54
第八章 经营管理层报告	58
第九章 社会责任报告	63
第十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68
第十一章 绿色信贷工作报告	74
第十二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77
第十三章 金融科技发展报告	79
第十四章 重要事项	81
第十五章 备查附件	83



重要提示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制定。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的金融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经股东会审议的报告期股金分红方案，本行以 2025 年度股东会分红方案决议日总股本 768,793,81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8 元现金股利的标准向投资者分配股金红利（含税）。

◆本行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英德农商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11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11 名，本行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本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本行党委书记周海鹏（代行董事长职责）、行长王合贵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卜玉灵，保证 2025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我行、英德农商银行、全行	指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联社、省农信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清远监管分局、清远银保监分局、属地监管部门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英德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全称：Guangdong Ying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称：Yingde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768,793,815.00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9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8977723541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州大道64号

登记状态：存续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13000

投诉电话：0763-2286642

客服电话：96138

联系电话：0763-2636269、0763-2283182

官方网站：ydrcbank.com

微信公众号：ydrcbank（右侧二维码）

通讯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州大道64号



三、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英德农商银行辖内各营业网点、董事会办公室

互联网网络披露：通过英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在线查阅年度报告的路径

四、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截至2025年末，本行共有网点机构46个，详见下表：

序号	网点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地址
1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英德市英州大道64号
2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口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浣阳三路茶趣路交汇处锦龙寓5幢负一层A27、A28号



3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泉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茶园路东英州大道西新天地 K 区商住楼 B 栋 116 号
4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水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仙水中路 151 号
5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口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浚阳中路 70 号
6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溪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黎溪镇幸福路 150 号
7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牛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西牛镇桥西路 145 号
8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联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西牛镇宝塔路 11 号
9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边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水边镇建设路 151 号
10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洞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大洞镇大洞街永安路 14 号
11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坝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西牛镇沙坝永新巷 29 号
12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九龙大道 2 号
13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九龙大道 181 号
14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花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黄花镇府前路 26 号
15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洸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浚洸镇鹿城路 55 号
16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浚洸镇汇源西街 18 号
17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灰铺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石灰铺镇德政路 172 号
18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牯塘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石牯塘镇府前路 31 号
19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湾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大湾镇文明街 117 号
20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湾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大湾镇邮政街 77 号
21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波罗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波罗镇中心大道 50 号
22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坑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大湾镇青新街 4 号
23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埠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望河大街西 26 号
24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新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龙头山南华南街 17 号
25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口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人民中路 33 号
26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英青路东段 156 号
27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华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英华大道南侧怡翠花园 1 号楼首层 07 号、08 号、09 号、10 号
28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黄陂村委会黄陂街 130 号

29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湾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鱼湾居委会东环路 83 号
30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桥头镇府前路 7 号
31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塘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青塘镇广韶公路 98 号
32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石水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横石水镇横石居委会英翁大道 72 号
33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白沙镇环城南路 6 号
34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白沙镇白沙街 20 号
35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城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 15 号
36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利民路 99 号
37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金子山大道 5 号星河蓝湾 C 栋首层 3 号
38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南路 103 号
39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分理处	英德市英城富强东路九号德辉龙山庄金龙轩 A1-A3 幢 A001-A004 号商铺
40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站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大站镇天佑北路 9 号
41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头分理处	英德市大站镇广场路南、污水处理厂西侧蓝兴样住宅楼一栋首层 1 号、2 号
42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太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下（石太）镇建设路 88 号
43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中路 96 号
44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红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侨兴一路福临江畔花园 3 栋首层 116 号、117 号、118 号、119 号
45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岭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云秀路 3 号
46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石塘分理处	广东省英德市横石塘镇利民路 101 号

五、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0 号时代地产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	020-83637930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俊朋 李保泉
本行聘请的法律顾问机构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清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连江路 53 号宏辉大厦二层
本行股权托管机构	名称	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8 楼 811 室

第二章 业务及财务概要

2025年末,英德农商银行资产总额3,212,156.73万元,比年初增加200,363.90万元,增幅6.65%;负债总额2,894,679.07万元,比年初增加189,823.94万元,增幅7.02%;各项存款余额2,692,790.25万元,比年初增加152,893.32万元,增幅6.02%;各项贷款余额1,696,657.91万元,比年初增加87,171.61万元,增幅5.42%;存贷比例63.01%。

报告期内,财务总收入100,078.33万元,同比减少6,677.42万元,降幅6.25%。全年实现利息收入77,400.52万元,比上年减少3,073.10万元,降幅3.8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10,949.02万元,比上年减少4,309.78万元,降幅28.24%;实现投资收益10,104.37万元,比上年增加1,715.77万元,增幅20.45%;本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36.06万元。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财务总支出76,198.34万元,同比增加841.61万元,增幅1.12%。当年经营利润42,767.32万元,比上年增加561.21万元,增幅1.33%,净利润17,757.60万元,比上年减少8,316.72万元,降幅31.90%。

一、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增幅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3,212,157	3,011,793	6.65	2,875,808
存款总额	2,692,790	2,539,897	6.02	2,434,362
其中: 单位存款	287,415	237,434	21.05	234,027
储蓄存款	2,404,078	2,301,244	4.47	2,198,945
其他存款	1,297	1,219	6.40	1,390
贷款总额	1,696,658	1,609,486	5.42	1,524,815
其中: 转贴现票据	335,503	283,681	18.27	285,710

二、主要财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幅	2023 年度
财务收入	100,078	106,756	-6.25	107,436
财务支出	76,198	75,357	1.12	68,635
其中: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8,887	10,807	74.77	2,732
账面利润	23,880	31,399	-23.95	38,801
净利润	17,758	26,074	-31.90	31,580

三、其他相关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21.65	21.88	21.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20.51	20.75	2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20.51	20.75	20.8
杠杆率	≥4	9.88	10.18	10.1
不良贷款率	≤5	1.27	1.35	1.13
拨备覆盖率	≥140	239.47	247.54	286.08
贷款拨备率	≥2.1	3.04	3.35	3.2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06	5.61	6.0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9.91	19.77	22.82
流动性比例	≥25	83.59	72.67	67.85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8.74	82.31	83.59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因前期差错更正对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净利润进行了调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对应产生变化。故本报告披露的 2024 年末以上项目指标与《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对应指标值不一致。

第三章 股东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英德农商银行股本总额 768,793,815 股，股东总户数 3,694 户，均为普通股。英德农商银行未发行优先股。

（一）法人股情况。报告期末，企业法人股东持股总额 406,456,613 股，占股本总额的 52.87%，总户数为 8 户。单家法人持股额最高为 76,637,448 股，占股本总额的 9.97%；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有 5 家。

（二）自然人股情况。报告期末，自然人持股总额 362,337,202 股，占股本总额的 47.13%，总户数为 3,686 户。其中：单个自然人持股额最高 12,727,06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6%；职工自然人股 649 户，持股总额 36,457,081 股，占总股本的 4.74%。

以上各项持股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未发行新股票。

（二）股权结构变化。报告期末，英德农商银行股东总数 3,694 户，比报告期初减少 9 户。其中：法人股东 8 户，与报告期初一致；职工自然人股东 649 户，比报告期初减少 5 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3,037 户，比报告期初减少 4 户。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户数	股本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增加（股）	减少（股）
法人股	8	406,456,613	52.87	0	0
自然人股	3,686	362,337,202	47.13	0	0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649	36,457,081	4.74	1707	0
非职工自然人股	3,037	325,880,121	42.39	0	1707
合计	3,694	768,793,815	100	1707	1707

三、报告期末最大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年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法人代表	股权质押数量	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1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3.74	9.97	-	-	黎文	0	7,676.73	9.99
2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33.44	9.93	-	-	骆志凌	5,907.87	7,633.44	9.93
3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6.27	9.89	-	-	陈汉强	0	7,651.96	9.9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年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法人代表	股权质押数量	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4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6.94	7.76	-	-	林力	0	6,007.63	7.81
5	英德市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00.65	7.68	-	-	陈敬伟	0	5,902.36	7.68
6	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	2,651.98	3.45	-	-	张桂添	2,500.68	2,651.98	3.45
7	英德市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6.64	2.47	-	-	朱伟文	0	1,896.64	2.47
8	广东奇力士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25.99	1.72	-	-	黄立军	0	1,325.99	1.72
9	李国玺	1,272.71	1.66	-	-	-	0	1,272.71	1.66
10	马汉文	1,166.60	1.52	-	-	-	0	1,166.60	1.52
合计		43,084.96	56.05					43,186.0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10% 的情形，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一)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7,663.74 万股，持股比例 9.97%，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为 9.99%。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文，注册资本 146,086.39 万元人民币。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企查查”查询，未见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人记录。该公司在本行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均向本行派出董事李清全。

1.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3. 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黎文	董事长
2	何丽诗	监事长、纪委书记
3	陈凯	职工董事
4	苏瑞锋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5	姚小龙	外部监事
6	潘登	行长、执行董事
7	周义豪	外部董事
8	何桂声	外部董事
9	张志坚	外部董事
10	余家驹	外部董事
11	谢悦增	外部董事



12	张书军	独立董事
13	张乐柱	独立董事
14	余少荣	职工监事
15	李松波	外部监事
16	张寿清	副行长
17	万焯	党委委员、副行长
18	唐晓明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19	李清全	董事会秘书
20	张淼云	党委委员
21	任志冬	独立董事
22	鲍岚	独立董事
23	于效宇	外部监事
24	刘映红	内审稽核部负责人

4. 一致行动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最终受益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7,633.44 万股，持股比例 9.93%，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为 9.93%。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骆志凌，注册资本 230,580 万元人民币，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企查查”查询，未见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人记录。该公司在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向本行派出董事李美容。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该公司未提名董事候选人，故该公司未向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派出董事。

1. 控股股东：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实际控制人：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骆志凌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杨国辉	总经理
3	郭亮	副总经理
4	孔宪文	副总经理
5	吴文宁	副总经理
6	莫卓通	总工程师
7	郑国浩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8	邹锡恒	外部董事
9	刘超	外部董事
10	邓洁	外部董事
11	马献平	外部董事
12	郭惠茹	职工董事
13	清远市德晟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清远市燕湖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清远市燕湖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清远市广清城际轨道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城科建设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清远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清远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城科建设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清远华远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清远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清远市清源施工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清远市粤星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清远市德昇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清远市德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清远市览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清远市城科建设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清远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31	清远市德溢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32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33	清远市德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34	清远市德晟建筑再生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城科建设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60%
35	清远市德正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36	清远市德丰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37	清远市德迎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38	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39	清远市孖龙山陵园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40	清远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派驻董事、监事
41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派驻董事、监事
42	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城科建设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清远市德晟低空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清远市腾宇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清远市海阅湖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清远市阅洲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7	清远市德晟嘉恒能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派驻董事、监事
48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派驻董事、监事
49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派驻副总经理、董事、监事
50	清远市粤通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派驻副总经理、董事、监事
51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派驻总



		经理、董事、监事
52	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持股 49%，派驻董事、监事
53	清远市广建建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持股 49%，派驻董事、监事
54	清远市清新区德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持股 51%
55	清远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华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6	清远市中油华远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华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02%
57	清远市德晟中航石油有限公司	清远华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58	清远市除四害技术服务站有限公司	清远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9	广东德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1%
60	清远市圆盾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清远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2%
61	清远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清远市广清城际轨道有限公司持股 30%，派驻董事
62	清远市陆顺起重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5	清远市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清远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	连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8	清远市电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9	清远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0	清远市凯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富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2	阳山县秤架深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3	阳山七星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74	连南县径口水电站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75	阳山县怡坑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922%
7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鹰扬水电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5%
77	阳山县桂花水电站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78	连南瑶族自治县联益水电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79	清远粤科融发高质量发展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清远市德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80	清远杏仁校融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清远市德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9093%
81	清远融发农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远市德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2858%
82	广东粤科清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清远粤科融发高质量发展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8.7805%
83	清远市清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7869%，清远市德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7869%，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869%。
84	清远市览凌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5	清远市鼎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6	清远市祥合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7	清远市鼎隆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8	清远市瑞欣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9	清远市瑞久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清远市乾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	清远市诚鑫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2	清远市志信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3	清远市聚发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4	清远市清城区顺恒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5	清远市清城区顺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6	清远市江夏城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控股 80%
97	佛冈京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8	清远市祥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9	清远市德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清远市德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1	清远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2	清远市粤通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低空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103	清远市德聚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4	清远市弘升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5	清远市鼎信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6	清远市嘉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7	清远市清城区顺宇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8	清远市清城区顺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德晟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一致行动人：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最终受益人：清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企业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7,606.27 万股，持股比例 9.89%。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占比 9.95%。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汉强，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人民币，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英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企查查”查询，未见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人记录。该公司在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均向本行派出董事邓卓。

1. 控股股东：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英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 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汉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
2	金德江	副总经理、董事
3	邓卓	总经理、董事
4	林志军	副总经理
5	杨献勋	总工、董事
6	李秀梅	董事



7	赖优畅	副总经理
8	王达强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英德市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9	朱伟文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0	陈亮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1	周欣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英德市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2	范钰欣	英德市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13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
14	英德市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 100%
15	英德市白石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英德市北江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英德市德电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英德市白石窑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北江三顺能源投资（英德）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绿美能源（英德）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英德旺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英德振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英德市建筑工程检测站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英德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9502%
25	英德市北江开源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6	英德市浈阳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英德市樱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英德市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广州市穗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英德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英德市华侨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英德市浈阳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4	英德市大城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5	英德市兴德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6	英德市英州惠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7	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8	英德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9	英德市金源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0	英德市英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1	英德英红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2	英德市英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3	英德市城建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4	英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5	英德市水运总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6	英德市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7	英德市源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8	英德市水运二公司	英德市水运总公司持股 100%
49	英德市坑口咀水运公司	英德市水运总公司持股 100%
50	英德市水运一公司	英德市水运总公司持股 100%
51	英德市恒晟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	英德市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英德市悦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英德旺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100%
54	英德市优驿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55	英德市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56	英德市盛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57	英德市西牛麻竹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58	英德市储备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59	英德市新农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60	英德市盈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61	英德市柏顺自来水有限公司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 一致行动人：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最终受益人：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英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四）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5,966.94 万股，持股比例 7.76%，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的比例为 7.81%。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力，注册资本 72,479.41 万元人民币。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企查查”查询，未见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人记录。该公司在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均向本行派出董事成奕羽。董事成奕羽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辞去董事职务后，该公司向本行派出董事欧建荣。

1.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3. 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力	董事长
2	黄达凡	党委书记
3	何宗志	行长、职工董事
4	林海健	副行长、职工董事
5	梁伟辉	副行长
6	罗宪明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7	梁国玲	股权董事
8	黄焕初	股权董事
9	江先洪	股权董事
10	刘景	独立董事
11	方永源	独立董事
12	叶锦初	监事长
13	骆道萍	职工监事、会计结算部总经理

14	莫桃	股权监事
15	刘灿杨	股权监事
16	徐可明	外部监事
17	邓少文	外部监事
18	丘钰婵	股权董事
19	丁磊	独立董事
20	罗明元	独立董事
21	谭燕	外部监事
22	谢伟伟	股权监事
23	邵文绚	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24	温杰洪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全面）
25	李清华	内审部副总经理
26	刘梦仙	董事会秘书

4. 一致行动人：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最终受益人：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英德市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持有英德农商股金数额 5,900.65 万股，持股比例 7.68%，该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占比 7.68%。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敬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陈敬伟。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企查查”查询，未见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人记录。该公司在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均向本行派出董事林玉沂。

1. 控股股东：陈敬伟。

2. 实际控制人：陈敬伟。

3. 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敬伟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	刘章容	监事
3	林玉沂	总经理
4	邝燕玲	财务负责人
5	广东潮商会有限公司	陈敬伟持股 5%，任董事

4. 一致行动人：英德市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最终受益人：陈敬伟。

六、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9,078,662 股本行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分行，质押率为 77.39%，本行已根据章程及有关规定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七、持股 1%以上自然人股东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在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6 户，具体如下：

（一）李国玺，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1,272.71 万股，持股比例 1.66%。



(二) 马汉文, 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1,166.60 万股, 持股比例 1.52%。

(三) 余锡熙, 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1,107.19 万股, 持股比例 1.44%。

(四) 杜智琦, 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922.64 万股, 持股比例 1.2%。

(五) 麦惠权, 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848.51 万股, 持股比例 1.1%。

(六) 袁海灵, 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金数额 844.53 万股, 持股比例 1.1%。

说明: 2025 年期间, 本行持股 1%以上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数较上年度无变化。

八、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期间, 英德农商银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 4 月 28 日,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总行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的代理人) 共 31 名 (其中 117 名股东合计委托 17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的代理人) 所代表的英德农商银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628,328 股, 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69.9%。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本行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并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 共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 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	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441,628,328	100	0	0	0	0
2	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41,628,328	100	0	0	0	0
3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1,628,328	100	0	0	0	0
4	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41,628,328	100	0	0	0	0
5	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1,628,328	100	0	0	0	0
6	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441,628,328	100	0	0	0	0
7	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预算报告》的议案	441,628,328	100	0	0	0	0

说明: 上述“占比”指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总行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的代理人) 共 23 名 (其中 116 名股东合计委托 14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的代理人) 所代表的英德农商银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9,190,472 股, 占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65.03%。此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本行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有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共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1	审议将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贷款纳入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议案	332,907,640	100	0	0	0	0	
2	审议对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的议案	332,907,640	100	0	0	0	0	
3	审议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332,907,640	100	0	0	0	0	
4	审议调整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5	审议修订《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6	审议修订《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7	审议修订《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8	审议修订《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实施细则》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9	审议修订《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实施细则》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10	审议修订《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11	审议修订《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实施细则》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12	审议调整《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13	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14	审议废止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15	审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9,190,472	100	0	0	0	0	
16	关于选举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股权董事候选人：邓卓	409,190,472	100	0	0	0	0
		股权董事候选人：胡毅诚	409,190,472	100	0	0	0	0
		股权董事候选人：李鹃	409,190,472	100	0	0	0	0



	股权董事候选人： 林玉沂	409,190,472	100	0	0	0	0
	执行董事候选人： 周海鹏	409,190,472	100	0	0	0	0
	执行董事候选人： 王合贵	409,190,472	100	0	0	0	0
	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俊武	409,190,472	100	0	0	0	0
	独立董事候选人： 蒋岩波	409,190,472	100	0	0	0	0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新锐	409,190,472	100	0	0	0	0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晓燕	409,190,472	100	0	0	0	0

说明：上述“占比”指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四章 党委委员、董监高成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党委委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党内职务	学历/学位	任职日期
周海鹏	男	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研究生/博士	2025.09.02
王合贵	男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本科/硕士	2025.05.26
张戈	男	党委委员	本科/学士	2025.07.15
刘明峰	男	党委委员	本科/学士	2024.12.09
何洁梅	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本科/学士	2025.12.31

二、董事基本情况

至 2025 年末，英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共 13 名，其个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吴志敏，男，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董事长，至 2025 年 7 月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英德市委员会委员。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过信贷员、分社负责人、信贷部副经理、信用社主任、联社副主任、联社理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持有本行股份 32,866 股、持股比例 0.0043%。

（二）王合贵，男，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首席合规官。2003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在信用社担任记帐员、出纳员、办事员、经理助理等职务，在农商银行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持有本行股份 1,249 股、持股比例 0.0002%。

（三）陈丽聪，女，汉族，198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英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先后任综合柜员、授权岗、事后监督岗、报账岗、网点负责人、审计岗、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英德农商银行先后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经理、副总经理岗。持有本行股份 127,741 股，持股比例 0.0166%。

（四）李清全，男，汉族，1982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担任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 76,637,448 股，持股比例 9.97%）委派到本行的董事。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清远人行科员、副科长。其本人未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

（五）欧建荣，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广东清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担任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为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 59,669,448 股，持股比例 7.76%）委派到本行的董事。1990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在信用社担任信贷员、记账员、稽核员、副经理、经理等职务。其本人未持有英德农商



银行股份。

(六) 林玉沂, 男, 汉族, 1973年1月生, 高中学历, 群众。担任英德市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兼任英德市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泰联霖科技有限公司、英德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英德润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英德市环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为英德市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9,006,455 股, 持股比例 7.68%) 委派到本行的董事。1993年7月参加工作, 先后在英德市柏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英德市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其本人未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

(七) 邓卓, 男, 汉族, 1974年11月生,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担任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英德市北江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为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 76,062,736 股, 持股比例 9.89%) 委派到本行的董事。1997年11月至今在英德市白石窑水电厂(现为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先后任检修车间机械班副班员、办公室主任。其本人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 220,096 股、持股比例 0.0286%。

(八) 陈文钊, 男, 汉族, 1964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担任英德农商银行董事。1983年7月至1985年9月在英德市望埠初级中学任教。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在英德市第二中学任教副教导主任。1993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工商银行英德市支行工作(副行长)。2005年7月起在英德市狮子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常务副总经理)。其持有本行股份 38,375 股, 股份占比 0.005%。

(九) 杨清, 男, 汉族, 1957年6月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中共党员, 担任英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作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江西进贤, 大学毕业后在江西财经大学、佛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工作, 担任过系主任、财务处长等职务, 现已退休。持有本行股份 106,050 股, 持股比例 0.0138%。

(十) 黄俊武, 男, 汉族, 1972年9月生, 本科学历, 民建会员, 担任英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在肇庆蓝带啤酒卢堡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在肇庆市显邦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在广州市龙宇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在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今在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所长, 兼任清远市中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未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

(十一) 许林, 男, 汉族, 1984年11月生, 管理学博士, 中共党员, 担任英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6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 2017年至2018年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兼职担任财务顾问。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英国杜伦大学(Durham University)访问学者(国家公派)。入选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2023)、广州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2019)。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助理、广东省特色新型智库“跨境金融创新中心”副主任。其本人未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

(十二) 蒋岩波, 男, 汉族, 1966年10月生, 经济学博士, 中共党员, 担任英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1989年至今, 一直在江西财经大学(原江西财经学院)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2002



年晋升教授职称。历任法学院（原经济法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行政职务，1997年以来担任法学院副院长职务十二年。2009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图书馆馆长。现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博士生导师。兼任深圳百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其本人未持有英德农商银行股份。

（十三）刘新锐，男，汉族，1989年6月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在英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先后任综合柜员、综合员、信息员、信贷档案管理员、合同订立岗、放款审核岗、客户经理、风险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在英德农商银行先后任法律事务岗、案件防控岗、消费者权益保护岗、客服协调岗、办事员、副经理。2022年8月至今在广东青于蓝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持有本行股份1,249股，持股比例0.0002%。

三、监事基本情况

至2025年末，英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共9名，其个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麦伟洪，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监事长，至2025年7月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1995年7月在中国银行清远分行参加工作，曾挂职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县长助理，先后在招商银行任科员、经理助理；在信用社任办事员、部门经理、联社副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持有本行股份343,824股、持股比例0.0447%。

（二）张培红，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政工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职工监事，未在其他单位任职。1989年11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主任、部门总经理、办事员等职务。持有本行股份223,206股、持股比例0.029%。

（三）赖志忠，男，汉族，1970年8月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股权监事。1989年3月至1991年12月在32417部队服役；曾在英德县农机局工作，现经营电站、兰花种植。持有本行股份661,466股、持股比例0.086%。

（四）谭永强，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监事，英德市乐途旅行社总经理，英德市足球协会副主席。1990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英德县华侨大厦、英德市中国旅行社、英德市英州旅行社工作，曾任英德农信社理事会理事。持有本行股份16,369股、持股比例0.0021%。

（五）何文孟，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技学历，群众，担任英德农商银行监事。先后在花都水泥厂、英德市华南计算机公司、英德市信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个体经营等工作。持有本行股份1,324股、持股比例0.0002%。

（六）邓叶林，女，汉族，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群众，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英德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未持有本行股份。

（七）林立作，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群众，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05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客户经理，未持有本行股份。

（八）华夏颖，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群众，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先后在英德市磷肥厂、东莞市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移动通讯公司英德分公司任



财务。其本人未持有本行股份。

(九)李迪,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网络工程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担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未在其他单位任职。199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信用社记账员、综合柜员、副经理、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持有本行股份56,736股、持股比例0.007%。

四、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至2025年末,英德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其个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王合贵,详见本章第二点“董事基本情况”。

(二)张戈,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担任外汇业务科科长、外汇管理科副科长、外汇检查科副科长、外汇检查科科长;在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担任反洗钱科科长、高明市支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高明市支局局长、党组书记;在高明农商银行担任党委委员副行长、鹤山农商银行(鹤山联社)担任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未持有本行股份。

(三)刘明峰,男,汉族,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8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佛冈联社担任综合柜员、计算机科技岗、资金业务岗、信息科技岗、客户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在佛冈农商银行担任公司银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机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未持有本行股份。

(四)谭夏媚,女,汉族,198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本行担任过综合柜员、信贷资料员、综合员、报账岗、网点负责人、办事员、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支行副行长等职务。持有本行股份199,533股、持股比例0.0260%。

(五)赖美丽,女,汉族,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本行担任综合柜员、办事员、经理助理、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持有本行股份121,769股、持股比例0.0158%。

(六)卜玉灵,男,汉族,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本行担任综合柜员、授权、网点负责人、授信审查岗、综合员、办事员、总经理助理、主任助理、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副总经理等职务。持有本行股份152,642股、持股比例0.0199%。

(七)王丹莉,女,汉族,199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中共党员,担任英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本行担任综合柜员、综合员、网点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持有本行股份97,023股、持股比例0.0126%。

五、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变动情况

1. 董事会变动情况。

(1) 本行执行董事朱国柱因工作岗位变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本行书面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送达董事会生效。

(2) 本行执行董事鄢宏开因工作岗位变动，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向本行书面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送达董事会生效。

(3) 经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聘任陈丽聪同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变动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内容
战略规划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委员“吴志敏、朱国柱、蒋岩波、许林、李清全”调整为“吴志敏、王合贵、蒋岩波、许林、李清全”。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委员“杨清、朱国柱、王合贵、鄢宏开、黄俊武”调整为“杨清、鄢宏开、王合贵、黄俊武、李清全”。
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委员“朱国柱、鄢宏开、李清全、蒋岩波、许林”调整为“鄢宏开、蒋岩波、许林、李清全、欧建荣”。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委员“吴志敏、朱国柱、刘新锐、林玉沂、邓卓”调整为“吴志敏、王合贵、刘新锐、林玉沂、邓卓”。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委员“杨清、朱国柱、王合贵、蒋岩波、刘新锐”调整为“杨清、鄢宏开、王合贵、蒋岩波、刘新锐”。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委员“杨清、鄢宏开、王合贵、黄俊武、李清全”调整为“许林、王合贵、刘新锐、黄俊武、陈文钊”。
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委员“鄢宏开、蒋岩波、许林、李清全、欧建荣”调整为“王合贵、李清全、蒋岩波、邓卓、欧建荣”。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委员“吴志敏、鄢宏开、杨清、欧建荣、陈文钊”调整为“吴志敏、王合贵、刘新锐、欧建荣、陈文钊”。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委员“杨清、鄢宏开、王合贵、蒋岩波、刘新锐”调整为“蒋岩波、王合贵、黄俊武、刘新锐、许林”。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委员“黄俊武、许林、鄢宏开、王合贵、刘新锐”调整为“黄俊武、王合贵、许林、蒋岩波、刘新锐”。

(二) 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变动情况

1. 监事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无人员变动情况。

2. 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无人员变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专门委员会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发文聘任时间	成员名单
提名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主任委员林立作； 委员赖志忠、何文孟、李迪、张培红。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	主任委员邓叶林； 委员华夏颖、谭永强、李迪、张培红。

（三）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1. 根据省联社《关于王合贵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农信联党任〔2025〕82号）文件精神，依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12月28日获得《清远金融监管分局关于王合贵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清金复〔2025〕83号），英德农商银行于2025年12月28日免去王合贵同志英德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聘任王合贵同志为英德农商银行行长。

2. 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公司治理需要，经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英德农商银行于2025年12月25日聘任王合贵同志为英德农商银行首席合规官，并于2025年12月26日向清远金融监管分局报告相关情况。

3. 根据省联社《关于张戈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农信联党任〔2025〕153号）文件精神，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张戈同志属于具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一年以上，同质同类金融机构间平级调动同类职务情况，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经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1月25日聘任张戈同志为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4. 根据省联社《关于刘明峰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农信联党任〔2024〕415号）文件精神，依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5月7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关于刘明峰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清金复〔2025〕27号），英德农商银行于2025年5月8日聘任刘明峰同志为英德农商银行副行长。

5. 根据省联社《关于朱国柱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农信联党任〔2025〕20号）的文件精神，经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决定，英德农商银行于2025年4月3日免去朱国柱同志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6. 根据省联社《关于鄢宏开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农信联党任〔2025〕172号），经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英德农商银行于2025年8月25日免去鄢宏开同志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7.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依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5月15日获得《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关于王丹莉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清金复〔2025〕29号），英德农商银行于2025年5月16日聘任王丹莉同志为英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8.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2025年1月23日完成任职资格备案手续，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同意，英德农商银行于2025年2月10日聘任卜玉灵同志为英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六、年度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共同参与的薪酬管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本行薪酬管理组织体系包括：

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总体方案，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和支付方法。

董事会：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共5名，其中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薪酬管理工作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经营管理层（行长办公会）：拟订本行薪酬调整方案，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并对绩效考评负最终责任；

党委会：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研究决定本行薪酬和奖金分配管理的原则。

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审议本行有关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职能部门分工：人力资源部作为薪酬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度建设、核算发放、绩效考核组织等；计划财务部负责薪酬支付与核算；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薪酬制度执行的合规监督；审计部负责对薪酬管理工作进行独立审计监督。各业务部门参与本条线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1. 薪酬总量：列支在岗在编职工薪酬总额为14,199.38万元。

2. 薪酬结构：2025年，本行固定薪酬（基本工资）支出3,877.99万元；浮动薪酬（绩效薪酬及专项奖励）支出9,442.90万元（其中计提延期支付薪酬1,158.99万元）；其他薪酬支出：878.49万元。

3. 受益人分布：2025年，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等）合计领取薪酬847.69



万元；其余员工合计领取薪酬 13,351.69 万元。在领取薪酬的人员中，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以下简称“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发放薪酬总额为 5,706.10 万元。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管理遵循“稳健经营、合规引领、战略导向、综合平衡、统一执行”的原则，建立与风险挂钩的业绩考核体系。

1. 绩效薪酬的业绩衡量标准。2025 年，本行通过《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考核办法（2025 年版）》明确考核标准，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指标覆盖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合规经营类五大类指标，其中风险管理类和合规经营类指标的权重高于其他业务指标，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有机统一和相互匹配：一是在总行层面，设置了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增加值（EVA）为核心的财务指标；绩效薪酬总额的确定与两指标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紧密联动；二是根据各分支机构和条线部门职责，设定差异化的风险调整后业绩指标，其中：对分支机构主要考核该机构的不良贷款控制、处置及逾期贷款控制等指标，对资产保全部门主要考核全行不良贷款管控、化解率、抵债资产处置、诉讼案件执结笔数等维度；三是结合岗位职责，把前述风险相关指标与个人关键绩效指标（KPI）相结合，应用于绩效分配。

2. 薪酬的风险调整机制与标准。本行绩效薪酬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指标挂钩，确保薪酬激励与长期风险控制相协调，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有机统一。本行通过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机制，将薪酬与风险承担的时间跨度和潜在后果进行有效关联：一是薪酬结构风险调整，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绩效实行延期支付，递延期间，该部分薪酬与其所经办业务的风险暴露情况及期限挂钩；二是业绩风险调整，在核定工资总额时需保障拨备覆盖率达标，确保薪酬来源于经风险调整后的真实利润。三是追索扣回机制，本行已制定并实施《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若出现因存在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等情况导致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对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本行有权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1. 薪酬延期支付及因故扣回情况。本行严格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以强化薪酬激励的长期性和风险约束。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绩效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50.1%、40.1%，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2025 年计提薪酬延期支付总额为 1158.99 万元。2025 年度本行未发生符合追索扣回薪酬条件的情形，追索扣回薪酬为 0 万元。

2. 非现金薪酬情况。本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本行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本行在符合管理规定及财务承受能力范围内，保障员工福利水平，2025 年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2,917.21 万元，单位缴纳



住房公积金1,475.63万元,支付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重疾意外团体险等商业性保险共计1,459.24万元。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即接受内部退养协议的员工支付辞退福利。

(五)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履职评价和考核结果确定。报告期内,本行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等)薪酬合计847.69万元,其中属于广东农信系统干部管理权限的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在省联社指导限额内列支,合计575.98万元。支付给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的薪酬总额为5,706.10万元。

(六)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考核情况

本行年度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酬制度《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岗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版)》、绩效考核方案《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考核办法(2025年版)》及各条线专项考核方案等。以上薪酬方案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绩效考核方案《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考核办法(2025年版)》通过正式公文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进行备案。2025年,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经营效益类指标得分率为70.06%;发展转型类指标得分率为89.67%;社会责任类指标得分率为80.35%;风险管理类指标得分率为72.08%;合规经营类指标得分率为98.28%。

(七)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2025年度,本行薪酬管理严格依照已制定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执行,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调整情况。

七、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职工631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4人	2.22%
本科	545人	86.37%
专科	67人	10.62%
高中(中专)及以下	5人	0.79%
合计	631人	100%

(二) 按专业技术职务划分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高级职称	4人	0.63%
中级职称	108人	17.12%
助理级职称	95人	15.06%



员级及无职称	424 人	67.19%
合计	631 人	100%

(三)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8 人	18.70%
31 岁-35 岁	121 人	19.18%
36 岁-45 岁	227 人	35.97%
46 岁-55 岁	120 人	19.02%
56 岁及以上	45 人	7.13%
合计	631 人	100%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末组织架构

详见附件。

二、公司治理总体评价

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加强各项管理工作的统筹与执行，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治理机制高效、规范运行。一是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全面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切实发挥党组织在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二是优化治理架构，制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换届及监事会撤销工作方案，并同步启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完善工作，开展了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监事会治理机制改革。三是强化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管理，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对外股权投资等相关制度，常态化开展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和风险排查，切实维护银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方向；（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行章程；（11）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4）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15）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6）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17）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9）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20）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严格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行建立健全了股东上下沟通的有效渠道和机制，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2025年，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听取11项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3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

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

1.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既是本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又是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支农支小、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落实和执行情况；（5）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8）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9）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权限，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10）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11）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12）根据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13）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14）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内部审计体系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15）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偏好、内部控制、声誉风险、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16）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17）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8）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9）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20）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21）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22）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23）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①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②信息报告的频率；③信息报告的方式；④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⑤信息保密要求。（24）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25）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6）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7）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职工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5 人、股权董事 5 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董事杨清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起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5 年在本行累计任职满六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杨清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向本行提交了《关于辞去英德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送达董事会。由于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杨清同志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2025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听取工作报告 42 项，审议通过议案 174 项，内容涵盖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资本规划与管理、公司治理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规定认真组织召开会议，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47 次会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2025 年，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5 人，分别是杨清、黄俊武、蒋岩波、许林、刘新锐。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从维护本行利益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为本行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客观独立地对审议事项作出判断或决策，发表独立意见，与其他董事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杨清

（1）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杨清曾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2）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委托出席 1 次，出席率 88.89%；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出席率 50%；出席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合计 12 次。

（3）履职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杨清能够对本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本行工作时间 23 天，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出席会议比例均达到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黄俊武

（1）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黄俊武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委托出席 1 次，出席率 88.89%；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合计 24 次。

(3) 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能够对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本行工作时间 34 天，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出席会议比例均达到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蒋岩波

(1)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蒋岩波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亲自出席会议 9 次，出席率 100%；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合计 25 次。

(3) 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能够对本行经营发展以及科技信息风险防范战略的实施情况、经营计划、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本行工作时间 38 天，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出席会议比例均达到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许林

(1)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许林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亲自出席会议 9 次，出席率 100%；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合计 28 次。

(3) 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能够对本行经营发展以及科技信息风险防范战略的实施情况、经营计划、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本行工作时间 37 天，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出席会议比例均达到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刘新锐

(1) 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刘新锐任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9 次，亲自出席会议 9 次，出席率 100%；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合计 31 次。

(3) 履职情况。独立董事能够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本行工作时间 41 天，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出席会议比例均达到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三) 监事会

1. 监事会职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6）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9）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1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1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1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14）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15）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的制定、落实及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汇报；（16）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1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本行监事会由 3 名职工监事、6 名非职工监事组成，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2025 年，本行召开监事会 7 次，审议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等 25 项议案。

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规定认真组织召开会议，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作用。

（四）高级管理层

1. 高级管理层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财务、人力、风险等经营管理专业领域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积极推进并落实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4）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5）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6）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9）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组成，总行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组织领导



本行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开展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3. 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三、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一）党组织设置

报告期末，本行设有中共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中共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组织部（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纪委下设纪委办公室，在各支行（营业部）及各部门共设 16 个党支部。

（二）部门设置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部门共 12 部 4 室 3 中心及营业部。分别为：办公室、工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资产保全部、授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行政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审计部、资金业务部、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小企业专营中心、三农贷款专营中心、营业部。其中资金业务部、小企业专营中心、三农贷款专营中心、营业部属于业务部门，其余属于职能部门。本行设立二级部门理财业务中心，由普惠金融部负责管理。

（三）分支机构设置

报告期末，本行共设营业网点 46 个，其中：总行营业部 1 个、支行 12 个、分理处 33 个。

四、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考核办法（2025 年版）》等激励约束相关制度，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的标准建立、完善规范合理的薪酬制度体系以及科学、长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潜力。本行坚持党建引领经营发展，贯彻重大激励约束机制由党委前置研究审议机制，力保经营发展方向与战略目标高度一致，持续有序地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确保激励约束机制不脱轨。

2025 年，本行坚持以风险防控为根基，以价值创造为支撑，以绩效引领为驱动，围绕“风险防控化解、业务提质增效、岗位精准考核”三大主线，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考核与战略、业务、岗位深度融合，有效激发组织活力，助力高质量发展。

优化考核体系，强化战略导向。为实现绩效管理与战略目标对齐统一，通过多轮调研、座谈与会议讨论，进一步优化考核结构和指标权重：一是加大对贷款风险控制的考核力度，优化考核口径，并根据年中实际情况调整风险考核策略，通过《2025 年不良贷款防控化解激励方案》等专项激励激发组织动能，激发一线风险化解积极性，推动辖内机构全力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二是提升普惠金融、小微支持、“农村金融（户户通）”等战略重点的指标权重，引导资源向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倾斜，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责任的同频共振；三是优化计价激励策略，加大低成本业务的差异化激励力度，推



动全行上下强化“降本增效”理念。

细化岗位考核，激发员工活力。聚焦岗位适配与绩效下沉，推动考核向最小单元延伸：一是稳妥推进老员工向大堂经理转岗并制定考核方案，降低外包成本，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二是优化综合营销岗考核模式，增强岗位职责与绩效挂钩力度，推动实现“考核精准到人、管理松紧有度”的管理目标。三是组建信贷风险防控化解专班，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配套建立专项考核激励方案，建立“早期预警+精准干预”的风险防控硬机制，推动风控融入业务全流程。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管理架构

1. 股东大会。本行股东大会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听取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报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由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2. 董事会。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3. 监事会。监事会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4. 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本行高级管理层明确本机构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按流程审批和报备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前，应报高级管理层或其下设委员会审批。

5.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职责，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包括：确认本行关联方；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规定。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不存在委员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的情况。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会务等日常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6. 各职能部门。

（1）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本行管理层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门、业务部门、授信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人员，明确牵头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并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2) 其他职能部门。本行各部门分工负责，各自明确关联交易管理岗位和职责。同时，各部门根据本部门情况向科技部门提出系统建设及优化的业务需求，提升关联交易数据的自动获取与统计能力，并妥善保管本部门关联交易合同文本和相关资料，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开展。

(二) 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

1. 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审批，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2. 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事先征求独立董事书面同意，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最终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程序，不属于信贷业务环节，但属于对交易公允与否的评估与控制行为，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开展，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即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定价不能优于非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是否违反单笔交易的比例限制要求，是否违反交易总额的比例限制要求；

(3) 若实行年度内特定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制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则关注是否超出经董事会审批的特定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为原则。本行根据关联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遇特殊情况，须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1.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银行业务发生关联交易，严格执行银行业务规定，无向关联方提供优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方可以获得条件的情况；

2.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非银行业务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上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确定的相同或类似交易标的的价格或费率。“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标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的价格或费率。“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价格或费率。

(四) 关联交易总额及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新增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4 笔、涉及金额 26.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共有属于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的存量贷款 25 笔、授信金额共 1,215.5 万元、贷款余额 919.82 万元（不含白石窑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对象）；合计发生关联方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 3,131.97 万元，其中，单笔最大金额的关联方存款交易为 300 万元，存款类型为人民币个人卡七天通知存款。年内共有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4 笔，涉及金额约 1,705.5 万元；发生资金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1 笔，



涉及金额 2 亿元。

3.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新增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窑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暨重大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46,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合计 13,547.82 万元。

（2）新增英德市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白石窑公司关联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授信金额 3,200 万元，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笔授信余额为 2,500.58 万元。

（3）新增英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白石窑公司关联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授信金额 5,500 万元，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笔授信余额为 5,500 万元。

4. 至报告期末，本行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授信金额共 14,676.24 万元，授信余额 13,547.82 万元，均在白石窑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范围内。

5.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五）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与主要股东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 笔资金业务类一般关联交易，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开展的同业业务，涉及金额 2 亿元，期限为 1 天。

2.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与主要股东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存在 1 笔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集中采购社会化押运项目，协议期限 5 年，合同总金额 1,690.13 万元。

3.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与主要股东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4.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与主要股东英德市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存在 1 笔存量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限 3 年，授信金额为 30 万元。

5.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与主要股东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 1 笔统一授信暨重大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46,000 万元，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 13,547.82 万元。在该统一授信额度范围内，存在 2 笔用信金额单笔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关联方所在集团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与关联方集团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新增统一授信暨重大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46,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授信余额合计 13,547.82 万元。

（七）股权董事、股权监事及其关联方授信情况

至报告期末，英德农商银行与股权董事及其关联方共有 5 笔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135 万元，贷款余额 60 万元；英德农商银行与股权监事及其关联方共有 4 笔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192 万元，贷款余额 147.45 万元。

六、信息披露



（一）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已制定《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版）》，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对制度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制度要求，认真编制完成《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营业场所对外公示。

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每个季度结束后30日内，在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在重大关联交易签订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对经营决策及重要信息变动实行即时披露，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动的通告》等16份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内容涵盖行长更换、董事会成员变动、组织架构调整等重大经营事项，及时履行内部报告与外部披露。

（四）总体情况

本行能够遵循监管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坚持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公平原则，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持续完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披露全流程管控，确保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等披露工作规范落地，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存款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遗漏或差错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2025年，在省联社党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指引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和指导下，在各级党政部门和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恪守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战略引领，深化公司治理，严守风险底线，推动本行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益等方面取得稳健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报告期内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总资产	3,212,156.73	3,011,792.83	6.65
财务收入	100,078.33	106,755.75	-6.25
财务支出	76,198.34	75,356.74	1.12
利润总额	23,879.99	31,399.01	-23.95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末，英德农商银行资产总额3,212,156.73万元，比年初增加200,363.90万元，增幅6.65%；负债总额2,894,679.07万元，比年初增加189,823.94万元，增幅7.02%；所有者权益317,477.66万元，比年初增加10,539.96万元，增幅3.43%。各项存款余额2,692,790.25万元，比年初增加152,893.32万元，增幅6.02%；各项贷款余额1,696,657.91万元，比年初增加87,171.61万元，增幅5.42%；存贷比例63.01%。不良贷款余额21,558.02万元，比年初减少231.52万元，降幅1.06%，不良率1.27%。资本充足率21.65%，拨备覆盖率239.47%。2025年实现财务总收入100,078.33万元，同比减少6,677.42万元，降幅6.25%。财务总支出76,198.34万元，同比增加841.61万元，增幅1.12%。当年提取信用减值准备18,885.07万元，经营利润42,767.32万元，同比增加561.21万元，净利润17,757.60万元，同比减少8,316.72万元。

（三）营业收入种类

单位：万元，%

收入种类	报告期内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利息收入	77,400.52	80,473.62	-3.8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0,949.02	15,258.80	-28.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0.33	1,475.36	-9.15
投资收益	10,104.37	8,388.59	20.45
其他	143.29	1,153.11	-87.57
合计	99,937.53	106,749.48	

(四) 各项贷款余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村企业贷款	216,571.88	12.7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550.60	0.09
农户贷款	991,761.64	58.45
非农贷款	151,270.49	8.92
贴现资产	335,503.30	19.77
合计	1,696,657.91	100.00

三、业务及管理摘要

(一) 机构和员工基本情况

本行为一级法人，全辖设 1 个营业部、12 个支行、33 个分理处，共 46 个营业网点，设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个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地址	员工	网点
1	连江口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渼阳中路 70 号	30	2
2	西牛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西牛镇桥西路 145 号	33	5
3	九龙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九龙大道 2 号	31	3
4	浚洸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浚洸镇鹿城路 55 号	38	4
5	大湾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大湾镇文明街 117 号	32	4
6	望埠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望河大街西 26 号	29	3
7	东华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英青路东段 156 号	35	4
8	桥头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桥头镇府前路 7 号	33	3
9	白沙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白沙镇环城南路 6 号	19	2
10	英城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 15 号	61	6
11	大站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大站镇天佑北路 9 号	27	3



12	英红支行	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侨兴一路福临江畔花园3栋 首层116号、117号、118号、119号	34	3
13	总行营业部	广东省英德市英州大道64号	54	4
14	总行本部部门	广东省英德市英州大道64号	175	0
合计			631	46

(二) 前十名客户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贷款占比
1	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600.00	0.80
2	英德**玩具有限公司	制造业	9,029.00	0.53
3	英德市**水泥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7,850.00	0.46
4	广东**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60.00	0.39
5	广东**种植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5,600.00	0.33
6	英德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00.00	0.32
7	***玩具有限公司	制造业	4,937.00	0.29
8	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97.37	0.27
9	英德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40.20	0.27
10	英德市**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0.58	0.27
合计			66,714.15	3.93

(三) 期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21,558.02万元，比年初减少231.52万元，降幅1.06%，不良率1.27%，比年初减少0.08个百分点。本年通过现金清收、诉讼清收、呆账核销、资产重组、质量改善上调等方式累计压降表内不良贷款42,546.7万元，不良贷款风险化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累计新增不良贷款42,315.20万元，信贷风险压力仍然不容忽视。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数据监测，提前做好风险预警，以风险降低为前提，对存量不良贷款进行一户一策监测。
2. 落实清收压降责任。强化责任，明确目标，将不良贷款压降责任层层分解到各支行，使压降任务层层有落实，严守风险底线，加大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
3. 多措并举，加大清收力度。通过依法清收、节假日上门清收、发动辖内全体员工充分利用人际关系网络开展清收工作。
4. 加强依法清收力度。积极加强与司法局、法院等司法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落实与当地法院不良贷款联合清收专项行动打击逃废债务，提高不良贷款诉讼清收效率。
5. 加强对存量贷款的管理，防止不良贷款边压边冒。一是加强贷后管理，及时关注客户经营情况变化，提前采取防范措施；二是建立台账和统计报告制度，对存量贷款进行动态管理。
6. 加大力度对信贷体制进行改革。一是调整信贷投向，重点支持当地三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杜绝贷款垒大户现象，有效防范风险；二是切实做好授信管理，增加大额贷款的发放预审批机制，



减少贷款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有效控制大额贷款风险。

（四）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1. 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政策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

（1）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不断加强宏观形势研判，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水平。一是加强信贷管理能力，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将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纳入到日常信贷管理中，对所发放和管理的贷款，根据日常风险变化情况进行监控和分类，切实防范正常贷款向不良贷款迁徙。二是每月下发《贷款本息逾期和隐性不良贷款警示通知书》，督促辖内信贷业务部门做好拖欠本息正常类贷款的催收工作，避免正常及关注类逾期贷款风险分类向下迁徙。三是要求客户经理登录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对涉诉、拖欠本金、拖欠利息等触发任务流程的情况，经过核实后及时处理，巩固客户经理日常贷后管理工作。

①五级分类具体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正常类贷款为 1,617,822.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69,783.84 万元，增幅 4.51%；关注类贷款为 57,276.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619.29 万元，增幅 44.43%；次级类贷款为 4,788.0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33.46 万元，降幅 19.14%；可疑类贷款为 16,535.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675.03 万元，增幅 4.26%；损失类贷款为 234.2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6.91 万元，增幅 3,083.02%。

②不良贷款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英德农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696,657.91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21,558.02 万元，比年初减少 231.52 万元，降幅 1.06%，不良率 1.27%，比年初减少 0.0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对比年初实现“双降”。

③关注类贷款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关注类贷款为 57,276.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619.29 万元，增幅 44.43%，控制在 50%增长范围内。

④逾期贷款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英德农商银行逾期贷款余额 56,715.31 万元，比年初的 40,246.98 万元增加了 16,468.33 万元，增速 40.92%。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0,714.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598.95 万元；逾期 61-90 天以内贷款 17,025.0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364.72 万元；逾期 31-60 天以内贷款 10,167.1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013.24 万元；逾期 30 天以内的贷款 8,808.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91.42 万元，各区间逾期贷款均呈现出上升趋势，且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比例持续上升，占比 96.09%，比年初增加 3.77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增速高于不良贷款增速，一是作为分母的不良贷款本年出现下降，相比年初减少 231.52 万元。二是作为分子的逾期 90 天以上

贷款本年出现上升，受经济环境影响，借款人的经营收入受到冲击，造成贷款本息拖欠，如本年新增了英德市**板厂、英德市**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姚*林等 619 笔贷款由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以内变为逾期 90 天以上，涉及贷款 14,603.47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比年初净增 598.95 万元。

信用风险整体评价：信用风险管理压力加大。2025 年，英德农商银行新增逾期贷款以及不良贷款主要来自于普惠金融领域，信贷资产质量相比年初有所下滑，主要表现在逾期贷款以及关注类出现双升，其中普惠类贷款资产质量下滑明显，信用风险管理压力增加。

(2)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由于本行暂无交易账户头寸余额和外汇业务，所以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英德农商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治理结构，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层面由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组成市场风险管理中的前中后台“三道防线”。2025 年，英德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通过密切关注监管动向，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能力、市场研判能力和趋势分析能力，持续加强对各类业务或产品中市场风险因素的分解和分析，及时识别与管控潜藏的市场风险。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以及监管层引导“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的系列举措下，本行不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在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目标利润等因素的情况下，增加债券投资、同业存单等低风险业务的投资力度，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在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流程，有效防范利率风险，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治理架构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报告等流程的建设。二是制定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并结合风险识别与评估、压力测试工作成果，对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净利息收入变动等反映本行市场风险的关键指标的预警值、目标值及容忍值进行规定，构建了符合本行实际的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三是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的管理和监测工作，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利率敏感性资产 3,031,007.42 万元；利率敏感性负债-2,803,655.07 万元；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为 40.69%；净利息收入变动为 7.72%。四是持续开展市场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市场风险，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的重要依据，持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3)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一是以《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一系列操作风险类管理制度为基础，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二是依托省联社风险预警系统加强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工作。建立关键风险指标，定期填报关键风险指标数据，实现系统对风险的识别和监控功能，并定期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分析。三是组织各部室将制度文件录入风险预警系统制



度库，按照省联社的工作要求做好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四是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内控梳理、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对业务及管理活动各操作环节的固有风险程度的高低、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英德农商银行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了与本行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等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规定，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体系并持续监测分析，充分执行资金头寸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主动、全面地推进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总体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二是以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和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为指引，从总量及增速角度，合理规划各类业务发展，确保业务发展与本行整体规模、风控水平相匹配。三是建立了稳定的流动性指标监测和分析机制，并坚持动态监测、分析流动性风险：截至2025年末，本行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3.31%，存贷比为63.01%，流动性比例83.59%，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四是持续强化资金头寸管理，防止清算账户出现透支情况。五是持续开展压力测试：2025年本行共开展了4次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压力测试探明流动性风险承受底线，及时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改进。六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2025年本行共开展了流动性应急演练。从演练结果来看，面对流动性突发事件，本行能够做到统一指挥、反映灵敏、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内外协调，有效落实快速响应机制和风险报告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应急反应能力和风险处置水平持续增强。

(5) 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一是本行制定《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2021年版）》《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办法（2021年版）》《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版）》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建立了与信息科技风险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部、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支行。三是明确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风险监督“三道防线”工作职责，建立完整的信息科技组织架构，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6) 合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行或者本行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本行按照合规



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合规风险管理措施。一是本行制定《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搭建“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或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其他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配置）-合规管理部门-业务职能部门、支行（合规岗、合规联络员）”的合规管理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二是本行制定《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合规管理强基年”活动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理念，开展“合规管理强基年”活动，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效能与合规队伍专业素养，增强全员依法合规意识。三是持续强化培训教育工作，2025年全年开展分层分类培训56期，培训员工6,674人次，持续增强干部员工合规风险防范意识。四是制定《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考核办法（2025年版）》，将合规内控与风险管理情况作为各部门、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评价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五是严格落实问责（免责）与激励机制。认真执行《广东农信系统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管理办法》《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抵制、检举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2019年版）》等责任追究与激励制度，树立倡导合规的价值取向。

（7）声誉风险。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一是办公室设立舆情监测员，由专人落实日常舆情监测工作。充分利用好省联社舆情监测系统作为监测平台，实行一日三查制落实网络舆情筛查工作，并要求舆情监测员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发现监测系统提示的舆情信息，马上向办公室负责人报告。二是由辖内各行、部确定声誉风险监测责任人，积极配合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引导方案制定、口径准备等工作，对监测中发现涉及本单位负面舆情、相关舆情等情况，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向办公室反馈情况，并于发现情况的1小时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办公室。三是由纪检、审计、风险管理部门各司其职，从信访举报、涉诉案件、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客户投诉等方面监督、排查，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防止由内部人员引发的声誉风险。四是积极向当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清远日报社、英德市融媒体中心、英德市网络文化协会等机构了解情况，沟通协同本行声誉风险监测工作。

（8）战略风险。战略风险是指银行在追求短期商业目的和长期发展目标的系统化管理过程中，不适当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可能威胁银行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本行按照战略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战略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强化战略引领，坚定发展方向。坚持以国家宏观政策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增强战略定力，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推动战略目标稳步实现。二是坚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聚焦支农支小定位，深化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三是聚焦风险多发领域和管理薄弱环节，做精做细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内控合规，统筹平衡发展与安全。四是紧跟政策法规导向，科学研判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优化战略执行评估机制，及时校准发展方向，保障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五是提升战略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战略风险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应对水平，夯实风险防范基础。



2. 为防范和化解面临的主要风险，本行在抓紧建立符合银行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框架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实行全方位、过程化管理，建立相应的事先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补偿的管理机制，监控经营中的各种风险。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为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监控。其中：董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确定本行的风险偏好程度，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并定期听取或审议风险管理有关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研究和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处置工作，及时了解经营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认真履职，多措并举，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其中，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8个专门委员会。通过集体研究讨论，有效管控了经营管理工作存在的各类风险。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一是健全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发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各自所属专业委员会在风险管理上的作用，通过集体审议、集体决策，加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二是制定《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紧扣“改革、发展、稳定”要求，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明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偏好和管理目标，强调业务规模、利润创造与风险承担相互匹配，使其与本行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相适应，并在设定的风险容忍度内，力争实现全行风险收益最优化。三是将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管控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职能部门，由对应部门履行具体的风险管控职责，提升管理水平和风控效能。四是紧密贴合监管政策走向，修订相关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关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主要风险管控力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五是根据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确定本行风险偏好，细化各业务条线的交易限额，强化风险管理对业务转型的支撑作用，确保各项业务在风险偏好框架内稳健开展。六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探明风险承受底线，并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于风险管理和各项经营管理决策中。

(3)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一是本行致力于运用高效的风险管理平台，不断强化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作用，2025年，本行通过正常运行信贷管理系统、大集中系统、事后监督系统等，保证主要业务的顺利开展。通过风险预警系统以及三位一体系统（即事前、事中、事后），做好



风险预警信号的核查、处理和反馈，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充分运用省联社审计信息系统，打破传统审计局限，实现“数据驱动、精准核查”，让技术赋能全流程监督，提升审计精准度，强化重点领域、关键业务的风险防控能力，提高审计覆盖业务的全面性，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构建多领域数据模型，结合信贷、资金、财务、柜面等业务特点，全年新建数据模型36个，累计达469个，形成覆盖核心业务的模型体系。同时，高效挖掘问题线索，2025年通过审计信息系统运用模型1,068个，累计获取业务线索226,504条，排除查询类线索后精准发现问题线索2,254条，大幅提升风险识别效率与精准度，解决传统抽样审计“覆盖面窄、效率低”的问题。二是统筹搭建了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的机构塑像指标体系，并通过不断调优、开发模型等、收集数据等，将对支行的画像可视化，并运行塑像系统的结果，发现各支行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同时，打破信息壁垒，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搭建常态化沟通桥梁、与风险管理部门融合数据成果，优化风险预警体系，形成总行层面协同管理格局。而且，系统完整记录中层干部履职尽责情况，为总行党委经营决策、选人用人提供参考依据。三是根据省联社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及更新优化情况，运用系统重点业务、风险环节的监测预警功能，提高科技信息系统支持业务运行和风险控制的能力，进一步建立贯穿机构、部门、业务领域的数据管理机制，实现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数据信息共享、风险管理系统整合、风险管理手段协同，三道防线联动运作，与监管工作有机对接，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新机制，强化风险管控，应对当前严峻风险形势，不断适应省联社数字银行转型、强化服务的需要和日趋严格监管要求的需求。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一是完善内部管理机制。通过加强员工教育，提高员工内控意识，增强员工遵纪守法的观念，使员工自觉地用各项规章制度来约束自身，做到有规必依，有章必循；完善内控措施，根据自身特点，科学确定本机构的风险防范指标体系，对不同时期的风险及其大小进行监测和预防，在注重经营“三性”的前提下，完善内控制度，保障稳健经营；健全内控制度约束机制，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在遵守现行法规的基础上对内部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使之形成体系；对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有权决策人的行为和信贷操作流程进行规范和监督，2025年成立了支行信贷风险防控岗，支行信贷风险防控岗由总行派驻，由总行考核，且不与支行经营考核绩效挂钩，不定期进行岗位轮换，支行信贷风险防控岗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审查信贷业务，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确保支行权限内的贷款能够实现真正的贷审分离。防范决策人道德风险与能力风险，规范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奖罚制度，形成严密的监督和约束机制，同时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严把贷款“三查”关，做好对大额贷款风险监测和预警，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行大额贷款风险监测和预警管理办法。二是强化本行审计部门的权威性，赋予审计部门相对独立的地位，保障各项制度、措施的贯彻和实施。2025年本行累计组织实施审计项目48个，其中专项审计12个、经济责任审计24个、员工离岗（辞职/轮岗/商调）审计6个、线索核查4个、其他检查2个，根据不同时期监管要点，将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纳入必查范围，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与重要风险环节审计，切实增强审计监督效能，做好专项审计，扎实开展经责审计，常态化推进网点检查，践行“如影随行”，通过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技术赋能全流程、拓展审计价值维度，构建“无处不在、精准高效”的监督网络，让审计监督



贯穿业务全链条；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内部审计制度涵盖审计章程、审计准则等审计基本制度，同时包括审计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以及专项审计、经责审计、离岗审计、整改监督等操作制度，建立覆盖审计全业务、全流程的“金字塔型”审计制度体系，为本行审计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实现审计工作“事事有依据、处处有标准、人人有要求”。

（五）内部控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本行制定《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有效开展内控梳理、内控评估、内控评价工作。持续对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控风险。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确保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推动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制度建设情况。本行积极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以“制度先行”为原则，制定与修订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严谨、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覆盖所有业务及经营管理活动各环节，确保本行合规、有序、安全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员工的执行力，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以贯彻落实。

3. 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一是本行能够遵循监管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坚持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公平原则，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持续完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披露全流程管控，确保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等披露工作规范落地，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存款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遗漏或差错情况。二是披露的信息能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夸大其辞、歧义、误导性陈述，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伪造、变造等情形；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未发现关键文字、重要数据错误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在公司网站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发布渠道为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未发现向单个或部分股东透露或泄漏其他股东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重大信息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信息提前泄露致使公共媒体出现相关报道或传播的情况。三是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规范执行信息披露程序。各层级职责清晰、配合顺畅，董事会负责制度建设与决策管理，董事长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制度有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落实执行主体责任，信息披露内容审核严格、临时报告响应及时、对外披露审签规范、制度执行有序，信息披露工作总体合规、运行平稳。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架构。本行建立了以《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为主体，各条线规章制度为辅助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架构。

2.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指定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主管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融入公司治理环节。



3. 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未发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

（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为基础，以省联社制度为指导的内控制度体系，明确和细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职责，压实业务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责任。

2. 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

针对高风险客户：一是强化客户识别措施，常态化开展存量高风险客户的尽职调查，严格监控高风险客户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流动等信息，及时更新高风险客户身份资料。二是落实账户分类管理，通过数据大集中系统采取业务交易限制等措施，防范洗钱风险。三是借助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实现高风险客户账户交易监控，对高风险客户交易进行分析和甄别，同时加强对高风险客户洗钱风险状况的动态评估，做好客户风险等级的审核工作。

针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一是制定会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事后监督系统实施细则、柜面业务监督规则及凭证整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用于规范对会计资料的保存。二是不断优化大集中系统功能，逐步实现无纸化保存业务资料，保证资料保管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三是不断将监管要求嵌入系统流程中，如设置有一次性金融交易业务办理人员、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等的身份信息要素录入功能，满足对于身份识别和记录保存的要求。

3. 提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的质量，通过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线上线下的相关培训，设立反洗钱集中作业中心，配备具有科技水平的人员开展可疑交易分析甄别工作，以及加强日常工作指导等方式，不断规范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报告报送的质量。

4. 切实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知识宣传活动，在日常网点宣传、集中宣传的基础上：一是打造“媒体+金融”宣传模式，开展送金融知识进电台活动，如2025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英德营业管理部及英德农商银行联合打造英德电台版金融知识小讲堂，和电台听众一起学习新《反洗钱法》内容、普及反洗钱工作的意义，促进社会公众充分认识新法政策举措和政策意图。二是结合重要节点开展宣传，如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6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9月反洗钱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中同步开展反洗钱宣传。三是每月常规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效果，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切实做好普惠金融工作。

5. 积极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检查（审计）和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高度重视，正视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部署落实整改工作。

四、分红及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一）执行2024年度股金分红情况

2025年4月29日，本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标准，向截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红方案决议日登记在册并持有股份的股东分配股金红利。



（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新增对外投资。截至 2025 年末，英德农商银行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 7,400 万元，其中：2005 年入股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200 万元，2013 年入股连山农商银行 1,350 万元，2013 年入股连南农商银行 1,620 万元，2013 年 8 月 2 日入股阳山农商银行 4,230 万元。

五、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其影响

在 2025 年全国经济整体承压的大背景下，低利率环境短期内难以改变，商业银行面临的净息差收窄压力持续加剧。与此同时，“资产荒”与有效信贷需求不足的矛盾可能依然突出，部分领域的潜在风险更不容忽视，这对银行的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明确提出要“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并强调“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在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背景下，新的信贷需求有望被激发。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英德农商银行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深入践行勤劳金融理念和“六皮精神”，全力以赴服务“三农”、支持实体经济，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与精准性。通过主动优化经营策略、强化风险防控能力，英德农商银行在复杂环境中稳中求进，实现了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

六、2026 年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2026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系列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定位、深化改革，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奋发有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1+1+5”战略部署，紧扣“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基调，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为主线，全面落实省联社党委决策部署。同时，继续弘扬勤劳务实作风，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深化“四化理念”，落实“六项经营策略”，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奋力推动英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展现新气象。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是强化党对英德农商银行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提升辖内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三是深化“好德党建”特色品牌建设，以品牌效应带动党建质效、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整体提升。依托“政银企村”共建平台，探索“党建+”融合模式，推动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赢。

2. 提前谋划布局，打好2026年“开门红”主动仗。立足年末工作成效，提前部署2026年“开门红”专项行动，为全年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制定《2026年“开门红”业务营销方案》，聚焦涉农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储蓄存款三大核心指标，明确目标任务、营销举措及激励政策，重点围绕春耕备耕、乡村产业发展、民生消费等场景，提前储备优质客户资源。二是优化产品服务支持，优化“茗茶贷”“金竹笋”等特色产品，推出“开门红”专属利率优惠与灵活还款政策；依托“悦农e站”与线上服务渠道，开展“金融服务进乡村、进商圈、进园区”专项活动，提升服务可得性。三是强化联动协同，



联合镇街政府、农业协会、核心企业开展“开门红”启动仪式，搭建合作平台，形成营销合力，确保新年伊始各项业务实现“开门稳、开门红”。

3. 强化风险防控机制，推动资产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加强风险预警，善用政策工具，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巩固压降成果，杜绝“边压边冒”现象。二是坚持“一行一策、一户一策”原则，发挥清收团队作用，多措并举化解风险，压缩存量不良贷款。三是创新压降方式，拓宽处置渠道，通过现金清收、诉讼清收、诉前联调、风险代理、贷款重组等方式，全力压降不良贷款。四是强化与法院沟通协作，提升涉诉贷款执行效率，加快处置进度，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五是选派具备丰富信贷经验和风险识别能力的骨干人员担任支行专职风险经理，聚焦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管理等关键领域，强化贷前审查、贷中监控与贷后管理全过程的风险把控。

4. 坚持勤劳金融路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等重点工作。二是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特别是强化对麻竹笋、英德红茶、乳鸽养殖等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三是下沉金融服务重心，积极推进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拓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四是完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地区移动支付和普惠金融发展，让更多农民享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激发农村金融活力。

5.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推动降本增效转型。一是以压降成本收入比为抓手，强化增收节支，严控财务费用支出。二是以整治“内卷式”竞争为契机，加强差异化存贷款定价策略管理，优化结构，避免“价格战”，提升净息差。三是及时清降核销、抵债、其他应收款等非息资产和长期闲置的无效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6. 筑牢底线思维，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一是持续做好监管评级定性、定量指标的监测分析，夯实监管评级工作基础。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吸取重大安全事故教训，坚持底线思维，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是进一步加强维稳工作，发现苗头线索迅速处置，严防各类风险事件发生，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四是强化舆情风险防控，完善监测和处置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严防负面舆情及其次生风险。五是持续打击不法贷款中介，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打防结合，彻底铲除不法中介滋生土壤。

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分配

本行按统一法人核算，2025 年度账面利润总额 23,879.99 万元，净利润为 17,757.60 万元，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7,757.60 万元。拟分配如下：

1. 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5.76 万元；
2. 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一般准备 1,775.76 万元；
3. 可供分配利润的 80%（14,206.08 万元）转入未分配利润（含 2025 年股金分红资金）。

（二）股金分红方案

根据相关的文件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 2025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1. 股金红利分配方式：采取现金的分红方式，分红金额全部转入股东股金关联的分红账户（自然



人股金分红按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2. 股金分红对象及标准：参与2025年度分红的股东为2025年度股东会分红方案决议日登记在册并持有股份的股东，每10股派发0.8元现金股利（含税），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3. 股金分红资金来源：根据分红方式及分红标准，2025年度股金分红资金总额6,150.35万元（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来源于截至2025年末的留存未分配利润117,885.47万元（包含2025年度净利润经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的剩余利润14,206.08万元）。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监事会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行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工作，积极促进完善法人治理体系，维护本行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及时组织召开会议，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2025年，根据监管部门有关法人治理的要求，按照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依法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2025年，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25项议案，听取了2024年度经营管理信息、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并出具专业意见提交监事会供决策参考。

二、发挥监督能效，促进稳健经营

（一）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有效防范风险。一是2025年，监事会切实加强对财务活动的监督，密切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为重点，听取外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意见，审议并通过了本行年度报告。二是加强指导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督促整改，促进审计成果的有效利用。三是在日常工作中通过专项检查、列席会议等对本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经营决策等进行监督，有效地防范了各类风险，促进本行健康稳健发展。

（二）关注重大事项，促进科学决策。2025年，监事会对薪酬管理、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金分红、信息披露、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本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稳健性。

（三）密切关注各类风险，畅通监督渠道。2025年，监事会通过关注行内外各类风险情况及时发出风险提示10期、监督意见书4期，不断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三、加强履职监督，提升监督实效

2025年，监事会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努力提升监督能效。一是组织开展了对监事、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全面了解监事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同时，开展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履职审计工作。二是派员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经营活动中有关重要事项、重大决策的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报告，并从监事会的角度针对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2025年，监事会共列席董事会、行办会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下设委员会等会议237次，列席率达100%。三是2025年监事会开展了本行2024年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的监督检查及2024年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检查等4项监督检查；绿色金融及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等2项评。进一步强化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内控管理、风险管理，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职责的监督，促进本行不断完善内控措施、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修正战略规划路线、强化经营决策管理。四是组织对董事会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工作评价。监事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董事会2025



年度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与认真审核，通过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披露内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披露程序的合规性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时效性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估，并对信息披露报告实施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条款，派员列席了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下设委员会等会议，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一）英德农商银行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没有发现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本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行为和故意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行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监督工作。一是列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落实监督职能。二是收集监事的关联方信息，持续完善监事自然人关联方台账，切实做好关联方报备工作。三是关联交易管理纳入“两会一层”履职评价，严肃问责违规责任人。

（四）内控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逐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本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在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任以及薪酬、财务报告真实性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 外部监事邓叶林

（1）担任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邓叶林任本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2）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会议 6 次，委托出席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次数 1 次。



(3) 履职情况。外部监事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2025 年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共 6 次，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出席会议比例均达到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外部监事林立作

(1) 担任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林立作任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会议 7 次，出席率 100%；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1 次。

(3) 履职情况。外部监事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2025 年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共 4 次，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出席会议比例均达到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3. 外部监事华夏颖

(1) 担任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华夏颖任本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会议 6 次，委托出席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1 次。

(3) 履职情况。2025 年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共 6 次，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能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

4. 外部监事谭永强

(1) 担任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谭永强任本行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会议 6 次，委托出席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1 次。

(3) 履职情况。2025 年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共 6 次，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能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

5. 外部监事赖志忠

(1) 担任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赖志忠任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会议 6 次，委托出席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1 次。

(3) 履职情况。外部监事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



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2025 年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共 4 次，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出席会议比例均达到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6. 外部监事何文孟

(1) 担任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情况。报告期内，何文孟任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 出席会议情况。2025 年期间，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会议 7 次，出席率 100%；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出席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1 次。

(3) 履职情况。外部监事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2025 年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共 4 次，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及出席会议比例均达到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第八章 经营管理层报告

一、2025 年经营发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212,156.7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0,363.90 万元，增幅 6.65%；负债总额 2,894,679.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9,823.94 万元，增幅 7.02%；所有者权益 317,477.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539.96 万元，增幅 3.43%；各项存款余额 2,692,790.2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2,893.32 万元，增幅 6.02%；各项贷款余额 1,696,657.91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171.61 万元，增幅 5.42%；存贷比例 63.01%，不良贷款余额 21,558.02 万元，不良贷款率 1.27%，资本充足率 21.65%，拨备覆盖率 239.47%。

2025 年财务总收入 100,078.33 万元，同比减少 6,677.42 万元，降幅 6.25%。财务总支出 76,198.34 万元，同比增加 841.61 万元，增幅 1.12%。当年提取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18,887.34 万元，经营利润 42,767.32 万元，同比增加 561.21 万元，净利润 17,757.60 万元，同比减少 8,316.72 万元。

二、行长办公会情况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办公会作为本行的经营管理决策形式，负责决策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对行长负责，根据分工职责，按照行长授权，落实抓好分管的工作，并向行长报告分管工作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行长办公会召开 22 次会议，审议、审阅了《关于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270 个事项。

三、经营管理层下设各类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召开 27 次会议，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股息分红预案、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收支预算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推出 2025 年第二期“悦农 e 存”系列存款产品事项的议案、关于调延长消费贷款利率限时优惠政策议案、关于调整园区、制造业贷款利率、关于调整“英商贷”贷款利率等 98 项议案。

（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2 次会议，审议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 69 项议案。

（三）采购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采购管理委员会召开 18 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关怀慰问品采购项目的立项申请等 47 个议案。



（四）财务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委员会召开 30 次会议，审议关于缴纳银行业协会会费的议案、关于 2025 清远马拉松赛城市融合宣传项目预算费用议案等 162 项议案。

（五）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6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将辖内表内不良贷款移交资产保全部集中管理的方案》《拟对 30 户不良贷款进行核销的事项》《拟对 15 户不良贷款进行核销的事项》等 104 项议案，其中《审议拟对 15 户不良贷款进行核销的事项》《审议拟对 30 户不良贷款进行核销的事项》等 39 个事项上报行长办公会审议。

（六）授信审批委员会

报告期内，授信审批委员会召开 45 期会议，审议了广东****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750 万元等 397 项议案。

（七）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非驻场外包服务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版）》等 18 项议案，并按相关规定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科技战略规划评价报告》向董事会报告。

（八）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英德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英德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情况报告》《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 5 项议案。

四、贷款业务管理报告

（一）贷款分类方法、程序、结果

1. 贷款分类方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类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4 年版）》。信贷类资产风险分类（以下简称风险分类）是指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类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行为。通过对债务人财务、非财务、现金流量和担保等因素的连续监测和分析，动态、真实地反映债务人各个时期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信贷风险变化情况，判断信贷的实际损失程度，并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类资产分为正常一、正常二、关注一、关注二、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七类。前四类合称正常信贷类资产，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类资产。本管理办法所称债务人指借款人。本办法将贷款分为零售类信贷资产和非零售类信贷资产，分别使用不同的分类方法，其中零售类信贷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普惠型小微企业债权等。

2. 贷款分类程序。



设定“初分、认定、审批”三级风险分类程序，分类流程包含系统自动处理和人工处理两种方式。

(1) 系统自动处理流程。对采用系统自动处理流程的信贷类资产，由系统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完成风险分类。

(2) 人工处理流程。整理完善信贷档案资料—初分—信贷讨论—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风险分类认定机构负责人审批—分类结果归档。信贷档案资料包含影像、系统数据等电子档案。

其中各认定机构的具体操作流程为：

①风险分类认定小组的操作流程：

贷后管理岗整理完善信贷档案资料—贷后管理岗初分并确认—风险分类认定小组集体讨论—风险分类认定小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类资料提出补充完善意见后反馈贷后管理岗重新整理上报、对认定权限内的分类结果最终认定、对超认定权限的分类结果予以初步认定—风险分类认定小组组长审批—对认定权限内的分类结果予以归档，对超认定权限的分类结果上报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②总行风险管理部门的操作流程：

总行风险管理部门集体讨论—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分类资料提出补充完善意见后反馈风险分类认定小组重新整理上报、对认定权限内的分类结果最终认定、对超认定权限的分类结果进行审查并提出分类意见—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对认定权限内的分类结果反馈机构予以归档，对超认定权限的分类结果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

③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操作流程：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不符合要求的分类资料提出补充完善意见后反馈风险管理部门重新整理上报、对符合要求的分类结果最终认定—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分类结果反馈机构予以归档。

3. 认定权限及认定结果。

结合信贷审批授权情况及风险管理状况，合理制订风险分类认定权限，明晰信贷业务办理机构风险分类认定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认定权限。

(1) 对于使用脱期法（零售类信贷资产）进行分类，可以采用以系统自动分类为主流程，“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通过系统自动实现，信用卡贷款可在信用卡系统自动完成。

(2) 其他零售类信贷资产及非零售类信贷资产分类认定。

一是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元（含）以下的其他零售类及非零售类信贷资产。该类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认定由各信贷业务部门信贷资产分类认定小组认定。二是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元（不含）至 1500 万元以下（含）的其他零售类及非零售类信贷资产。该类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认定由各信贷业务部门信贷资产分类认定小组提出分类意见，报授信管理部认定。三是单户贷款余额 1500 万元以上（不含）的其他零售类及非零售类信贷资产。该类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认定由各信贷业务部门信贷资产分类认定小组提出分类意见，报授信管理部审核，最终由本行经营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

(3) 其他零售类及非零售类信贷资产的不良资产下级类别上调至上级类别的，由本行经营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



(4)首次认定为损失类或分类争议较大的信贷类资产由经营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信用卡除外)。若已认定为损失类的信贷类资产在下一一次认定时,分类认定结果未发生变动的,可由各信贷业务部门信贷资产分类认定小组认定。

(5)进行风险分类时需按权限进行分类认定,对超出认定权限的信贷类资产,在进行审查并提出分类意见后,报上一级的认定机构审定。

(二) 贷款损失计提

1. 本期及上年同期贷款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2025年末,本行贷款拨备率3.04%,较上年同期下降0.3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39.47%,较上年同期下降8.07个百分点。

2. 本期及上年同期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025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51,624.66万元,上年同期为53,937.46万元。

(三) 贷款损失核销

当本行执行了相关必要程序后,如果信贷资产仍未能收回,则将其进行核销。2025年,本行核销22,993.09万元不良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11,022.88万元。

五、 信息科技发展规范报告

2025年,本行信息科技发展以科技赋能为工作主线,结合“四横八纵”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围绕信息科技支撑业务发展、强化信息科技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全面推动信息科技建设,助力全行转型发展。一是为深化落实本行党委降本增效要求,根据业务部门、支行的业务需求,依托钉钉办公平台,先后上线印章审批、制度评审、信息披露等钉钉线上审批流程以及物品进销存系统,实现物品申领电子化,提升办公效率。二是通过加大推广智慧柜台现金副柜,实现柜面业务分流,提高网点服务效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布放配有现金副柜的智慧柜台共34台,现金交易笔数约21.5万笔,交易金额约5.6亿元。三是先后上线CRM2.0系统、信贷4.0系统、智能外呼等,解决目前本行深挖客户群体工具欠缺、精准客户群体少等问题,实现精准营销、精细化管理。

2026年,本行将持续推进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系统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切实保障客户信息与资金安全。在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将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不断完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逐步规范基础工作流程,系统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在网络安全保障方面,将着力增强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推动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全行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在系统与科技产品推广方面,将紧密对接省联社新推出的系统与科技产品,积极跟进部署与应用,定期开展分析研讨,确保新技术、新设备的有效落地与持续推广。

六、 公益活动及荣誉

本行始终将自身与社会经济共同发展作为工作目标,围绕政府经济发展思路,服务社会经济,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文化事业,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2025年1月9日,我行积极响应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助力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员工朱玉维、胡斯琪、吴机炎、刘秋娴等同志以及我行被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报表扬;



2025年2月6日，在英德市2025年企业家新春团拜会上，我行荣获英德市2024年度十大纳税企业称号，获英德市委市政府表彰；

2025年3月10日，我行党委与九龙镇党委联合开展了“党建引领聚绿美 合力联建共建促乡村振兴”主题植树活动，在九龙镇党委书记陈合、我行原党委书记吴志敏带领下，300余名党员干部群众将800余株新树苗根植于苏坑河畔，为乡村振兴增添绿意；

2025年4月，我行荣获广东农信系统2024年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广东农信系统2024年信息工作进步突出单位，员工莫思敏获优秀信息员；

2025年4月，我行员工莫思敏荣获清远市银行业协会2024年度信息工作优秀通讯员；

2025年5月18日，在“儿童节”来临之际，我行在仙水分理处开展“党建引领促成长，金融启蒙伴童行”主题党日活动，邀请了25名儿童化身“小小银行家”，带领孩子们开启一场职业启蒙之旅。

2025年6月，我行《全国首批水泥行业转型金融贷款落地拓宽建材行业低碳转型融资渠道》案例入选“美丽广东·金融赋能”2025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

2025年8月1日，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深化党建共建工作，我行浛洸、望埠、英红支行党支部分别联合共建村党组织开展了慰问军人主题党建共建活动；

2025年10月，我行《银政协合作助力英德麻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案例荣获“2025农村金融十佳产业金融机构”称号；

2025年10月，我行位列2025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榜单全国县域农商行第7名；

2025年10月，在共青团清远市委员会对2024-2025年度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表扬中，我行第一团支部荣获“表现突出团支部”称号；

2025年11月，我行荣获2025年英德市乒乓球团体赛单位组亚军；

2025年11月，我行在警银协作、账户管理及反诈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被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通报表扬。



第九章 社会责任报告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蓝图的启航之年。这一年，英德农商银行始终坚守“回归本源、支农支小”的初心使命，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积极落实“百千万工程”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全力以赴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三农”发展、落实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政策，以及保护消费者、股东和职工权益等方面，我们持续发力，切实履行地方金融主力军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一、英德农商银行概况

英德农商银行成立于2019年8月13日，是英德市唯一一家本土股份制商业银行，前身为英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成立以来，英德农商银行始终坚持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领域及城乡居民的美好生活为己任，致力于打造一家“区域领先、股东放心、客户称心、员工安心”的地方性法人银行。

目前，英德农商银行已构建起覆盖个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及中大型企业的多元化产品体系，网点遍布英德市24个镇（街），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成立70余年来，在广大英德人民的信赖与支持下，英德农商银行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强的跨越式发展。自上世纪50年代初创立伊始，历经多个重要发展阶段——1984年成立县联社，1996年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2008年实现统一法人，2017年启动农商行改制，直至2019年正式挂牌开业，英德农商银行始终与英德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结下了深厚的情谊。

正是这份深深扎根于本土的信任与支持，推动着英德农商银行不断发展壮大。改制以来，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加大在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信贷投放总量已占据当地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支农支小力度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和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多年来，英德农商银行连续位列英德市十大纳税户，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农村金融主力军，也真正践行着“英德人自己的银行”这一责任与担当。

二、深耕普惠金融，用心服务客户

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从软件与硬件双重发力，全面优化服务流程、升级网点环境、丰富服务内容，着力构建“有温度、有速度、有深度”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打造舒适便捷的营业环境、提供专业贴心的金融服务、推进服务流程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客户体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与满意度。

（一）织密基层服务网络，持续延伸普惠金融触角

截至2025年末，英德农商银行共设有营业网点46个，包括营业部1个、支行12个、分理处33个，网点覆盖全市24个镇（街）。同时，设立助农取款点50个，布放柜员机89台、智慧柜台55台、现金副柜34台、POS机516台，有效缩短客户业务办理时间，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全面满足客户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此外，在英德市300个行政村（居）共投放“粤智助”政府政务服务机310台，并派驻金融特派员426名，积极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向基层延伸，切实打通



普惠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二）科技赋能智慧金融，推动服务体验提质升级

1. 构建智慧服务体系，打造客户触达新引擎。英德农商银行持续依托“一点通”系统及客户贷款意向收集系统，精准触达客户需求，主动开展产品推介，全面了解并响应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通过上门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切实降低融资门槛，拓宽融资渠道，让金融更有温度、更接地气。同时，在原有营销管理平台、客户画像系统等工具的基础上，正式上线融合多项科技功能的“经营易”平台，推动信息高效整合与智能分析，进一步提升营销的精准性和服务效率，真正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升级。截至 2025 年末，通过客户意向收集系统，成功为有需求的客户授信 102 万元，有效满足客户融资发展需求。

2. 优化产品体系结构，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温度。英德农商银行持续优化信贷产品体系，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不断升级迭代，优化升级“惠农经营贷”“个体工商户经营贷”“小微企业主经营贷”“至尊贷”等特色产品，精准服务农户、小微企业主及城乡居民等重点客群，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居民消费品质提升。同时，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依托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数字化平台，打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贷款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效率。2025 年，通过“惠农经营贷”“个体工商户经营贷”“小微企业主经营贷”“经营有道”等信贷产品，累计为客户提供信贷资金 12,851 笔、金额 12.62 亿元；通过“至尊贷”产品为村（居）民发放消费贷款 15,281 笔、金额 10.70 亿元，显著增强客户的满意度与获得感，真正实现“金融为民、服务惠民”。

3. 引入智能外呼系统，提升客户服务响应效率。为全面提升客户在金融服务中的获得感与体验感，推动运营模式加速向智能化转型，英德农商银行正式上线“智能外呼”系统。作为人工智能服务平台的重要应用场景，该系统融合了语音识别与合成、语义理解、智能问答等多项前沿技术，成功实现了客户信息通知、业务反馈及营销推广等工作的自动化、高效化处理。系统的上线不仅显著提升了客户服务的便捷性与满意度，也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推动了整体服务效率实现质的飞跃。截至 2025 年底，英德农商银行已通过“智能外呼”系统开展了 25 期相关工作，涵盖还款提醒、银企对账等重点业务。数据显示，还款提醒和银企对账业务的接通率稳定在 50%以上，任务完成率多数达 70%以上，成效显著，为后续智能化服务的深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践行金融为民初心，深化适老便民服务

1. 推进适老化服务改造，打造无障碍金融环境。英德农商银行聚焦老年客户群体的金融需求，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体验。目前，已在辖内 46 个营业网点设立“爱心窗口”，配备老花镜、放大镜及便民药箱等适老化设施，并在入口处将原有的阶梯式通道改建为无障碍斜坡，方便老年客户进出。同时，结合人工引导、耐心讲解等贴心服务，切实解决老年客户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通过一系列助老便民措施，为老年客群营造优质、便捷、舒适的服务环境，真正实现老年客户获取金融服务“无门槛、无障碍”。

2. 丰富老年客户服务，提升差异化服务体验。为更好地服务黄金老年客户群体，英德农商银行持续推进服务升级，优化手机银行 APP“关爱版”，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功能体验，界面更简洁、



字体更大、操作更便捷，全面提升老年客户使用体验。同时，主动为有需求的黄金老年客户提供上门服务，并为其量身定制理财增值规划，切实提升专属化、专业化服务水平，让老年金融服务更贴心。

3. 推动社保卡“一站式”办理，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英德农商银行聚焦城乡居民社保卡办卡难题，充分发挥社保卡便携式发卡一体机效能，为客户提供“即时申请、即时发卡、即时激活”的“一站式”便民服务，有效破解社保卡申领周期长、流程繁琐等问题。将金融服务“触角”延伸至群众家门口，切实提升群众办卡便利度与获得感。截至 2025 年，已为当地群众发放社保卡 11,310 张，真正实现“服务到家、便利到人”。

三、服务实体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

作为地方金融的重要力量，英德农商银行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坚守“支农支小、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积极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5 年，英德农商银行紧扣国家战略部署与地方经济发展方向，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强化资源倾斜，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与可持续性，助力地方经济稳中向好、提质增效。

（一）深耕地方特色农业，助力乡村振兴有力度。围绕英德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方向，英德农商银行持续加大对红茶、麻竹笋、鸽业等主导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结合产业链各环节主体的融资需求，创新推出“惠林宝”“农担麻竹笋贷”“金鸽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有效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同时，深化与广德产业园、英德市鸽业产业协会等单位的合作，构建银政、银担、银协联动机制，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至产业链上下游，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向英德红茶、麻竹笋、鸽业等特色产业发放贷款余额达 11.80 亿元；累计向青年商会、英城商会、红茶产业协会、麻竹行业协会、鸽业协会等 22 个商会、协会主体授信 362 亿元，切实发挥金融在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二）精准服务制造业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英德农商银行深入贯彻“制造业当家”战略，践行“勤劳金融”理念，通过“千企万户大走访”等专项活动，由行领导班子带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点对点”走访调研，全面摸排企业融资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支持方案，推动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截至 2025 年末，英德农商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转贴现）达 63.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1 亿元，增幅 7.69%；2025 年累计为科技型企业投放贷款 4.52 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达 5.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0 亿元，增幅 26.39%，为制造业转型升级与科技创新注入强劲动能。

（三）构建全链条金融服务模式，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英德农商银行积极探索“链主+上下游”一体化服务路径，围绕农业龙头企业打造“链主服务清单+上下游一揽子金融服务清单”，将金融服务辐射至产业链上下游的种植户、收购商、加工主体，构建“产业集群+核心企业+上下游农业主体”的服务模式，推动资金链与供应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

（四）践行普惠金融理念，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英德农商银行始终坚持“减费让利、精准滴灌”的服务理念，全年共承担抵押评估费、财产保险费等费用 67.07 万元，持续降低“三农”和小微客户的融资成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为 4.3%，较上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真正做到让利于民、



让利于企。同时，持续优化信贷流程，积极推广线上审批模式，提升贷款发放效率，强化“悦农小微”“卡贷宝”等产品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便利度，构建有温度、有深度的普惠金融生态。

四、履行社会责任，传递金融温度

（一）多措并举普及金融知识，切实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一是为扎实推进金融知识宣传工作，切实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英德农商银行充分发挥辖内 46 个营业网点的主阵地作用，通过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营业大厅电视播放宣传短视频、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宣传小队开展现场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2025 年，全行累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100 余次，围绕“多主题、多渠道、多样化”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切实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二是依托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持续发布“以案说险”文章、短视频等宣传内容，使广大群众足不出户即可通过手机了解各类金融知识与风险提示，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客户的风险防范意识。三是通过英德电台《我是客家人》栏目，深入宣传非法金融活动的危害及防范技巧，普及识别和应对非法金融行为的实用方法，切实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健康、安全的金融环境。

（二）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服务质效。英德农商银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多措并举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一是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机制，针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2025 年，全行累计开展上门服务 225 人次，切实满足特殊客户的金融需求。二是积极开展消费投诉接待日活动。2025 年，英德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共开展 10 期“消费投诉接待日”活动，通过“面对面”沟通方式，倾听客户诉求，了解服务短板，切实提升客户体验。三是高效处理客户投诉。全年共受理客户投诉 56 宗，其中贷款业务类 21 宗、账户管理类 27 宗、服务类 6 宗、其他业务类 2 宗。投诉地区主要分布在英德市区及各乡镇支行，其中市区内 22 宗、乡镇 34 宗。全年共受理清远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转办调解案件 1 宗（贷款类业务），所有投诉及调解案件均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办结、妥善处理。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英德农商银行在 2025 年期间，按监管规定完成 2024 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发布《关于调整英德农商银行组织架构的通告》等临时信息披露公告，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持续加强股东资质审查、股东行为管理、股权质押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定期开展主要股东资质审查及履行承诺事项评估，不断优化股权结构，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三是积极提升股东服务质效，协助股东办理股权质押报备、登记、股份转受让及继承等业务。2025 年期间，共完成 65 笔股份转受让、继承或赠与，4 笔股权质押及 1 笔股权解押业务，确保股东事务办理高效、合规。四是组织开展股东交流会，并邀请专业律师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增强股东的法律意识，促进股东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推动英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

（四）以人为本，打造有温度、有活力的企业文化。英德农商银行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于为员工搭建施展才华与智慧的职业发展平台，持续优化人才储备机制、完善职业发展路径、健全薪酬福利体系，不断提升员工的职业获得感与归属感。一是在规范执行劳动用工制度的基础



上，建立了科学、公平且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同时，结合员工实际需求，设立补充医疗基金、企业年金，并为全体员工投保商业健康保险，多措并举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二是聚焦关键业务能力提升、深化风险防控意识、强化岗位履职效能。2025 年全年共开展分层分类培训 56 期，累计培训员工 6,674 人次，培训覆盖面广、实效性强，有效提升了员工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同时，积极借助广东农信学习平台，引导干部员工主动参与线上学习，营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良好学习氛围。三是结合员工兴趣爱好，组建篮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等 5 个运动兴趣小组，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文体活动，丰富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2025 年，先后举办健步行、“好德党建杯”羽毛球混合团体赛、“六载同行·共创未来”职工趣味运动会等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四是扎实开展员工家访工作，深入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和家庭情况，将员工行为管理延伸至“八小时之外”，将组织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员工家中。对困难员工，建立台账并开展慰问及互助帮扶，提供切实有效的资金支持，让员工感受到组织的关爱与温暖。五是积极响应社会公益号召，组织开展 2025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共筹集爱心善款 77,925 元，充分体现了英德农商银行履行社会责任、传播爱心的担当精神。

回顾这一年，英德农商银行在支持地方经济、金融知识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东权益管理、员工关怀发展等方面扎实推进，充分展现了地方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展望未来，英德农商银行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努力打造一家“股东放心、客户称心、员工安心”的现代化农村商业银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坚实的金融力量。

第十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勤劳金融，全力以赴服务“三农”、支持实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全心全意服务三农及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基本情况

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共召开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广东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报告》等议题。

二、工作开展情况

英德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基本平衡，能较好地支持英德市“三农”的各项建设，经营管理层能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方针，各项经营指标完成较好。

（一）贷款增长稳中有进

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696,657.91万元，比年初增加87,171.61万元，增幅5.42%。其中：一般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1,361,154.61万元，比年初增加35,352.42万元，增幅2.67%，转贴现及直贴余额335,503.3万元，比年初增加51,819.19万元，增幅18.27%。

（二）涉农贷款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涉农贷款余额1,237,174.62万元，比年初增长21,133.43万元，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农户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法人贷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余额695,781.4万元，比年初净增2,056.6万元，增速0.3%，比各项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增速低2.37个百分点。

（三）普惠小微贷款实现“两增”目标

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501,762.64万元，比年初净增16,079.3万元，增速3.31%，比各项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增速高0.64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4,301户，比年初净增481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2.34%，比各项贷款不良率高1.07个百分点，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本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4.3%，比上年低0.17个百分点，实现了小微企业“两增”任务。

（四）绿色信贷持续增长

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200,332.38万元，比年初增长46,526.93万元，增幅30.25%。

三、助力推进三农产业发展



（一）产品服务创新情况

英德地处粤北山区，农产品资源丰富，是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县级行政区域，以发展小水电、船舶、蔬菜、水果、奇石购销、沙糖桔、蚕桑、笋竹、甘蔗、茶业、鸽子、水产品等行业为主，特别是特色农业所占比重较大。为更好地服务当地经济，英德农商银行根据当地经济特色，做足市场调研，形成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模式。今年以来，相继出台了“惠林宝”“农担麻竹笋贷”“金鸽贷”等信贷产品。目前已形成以行业为特色的“点石成金”“金帆风顺”“旅驿宝”等支持英石、水运、旅游相关产业的信贷产品，以产业集群为特色的“茗茶贷”“金竹笋”“金鸽贷”“园动力”“厂房贷”等支持两大百亿产业以及转移工业园的信贷产品，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创新了“养猪宝”“水涨财高”“政采贷”等支持生猪养殖、小水电、政府采购等相关项目的信贷产品，为顺应小微企业灵活多变的用款需求，推出了“流动资金循环贷”“经营有道”等适合企业和个人的循环授信类信贷产品。

（二）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等抵押融资情况

根据省联社及人民银行“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部署，英德农商银行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已制定《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土地”贷款管理办法（2021年版）》，并报省联社备案。同时，英德农商银行积极与英德市政府沟通，了解相关制度建设情况，探索开展“两权”抵押贷款工作。目前，采用“其他抵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方式作为试点推进，后续将全面推广。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共发放“两权”抵押贷款92笔，金额合计81,229.4万元，余额848.5万元。

（三）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生物活体等抵押贷款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英德农商银行组织相关部门拟定“生猪活体抵押”贷款制度，制定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养猪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版）》。通过进村走访，英德农商银行深入了解养殖户的融资需求，利用“养猪宝”产品为生猪养殖户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支持生猪活体抵押贷款2户，余额342.5万元。

（四）银担合作，共绘普惠金融新篇章

英德农商银行长期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及服务“百千万”工程。为切实缓解“三农”及小微企业客户押品不足、融资难的问题，英德农商银行持续探索多元化融资支持模式，积极推动银担合作机制建设。2019年，通过创新推出“普惠贷”等特色产品，并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英德农商银行有效增强了客户信用增级能力，建立了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新模式，为更多中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注入金融“活水”。2024年10月，英德农商银行与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担保合作协议，核定最高担保额度10亿元，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至此，英德农商银行银担合作机构由原来的1家增至2家，银担合作总额度由12亿元提升至22亿元，进一步拓宽了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此外，2025年9月，英德农商银行与广



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向广德产业园整体授信 30 亿元，重点支持园区内优质企业发展，强化产业链金融支持，助力地方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末，英德农商银行银担合作贷款户数 1,338 户，贷款余额 75,724.17 万元。

（五）强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英德农商银行扎实推进“信用村”建设工程，以金融特派员为纽带，推动“信用村建设，通过CMS系统建立农户客群档案、开展背靠背评议及评审工作，筛选符合条件的农户，运用“悦农e贷”系统批量导入白名单，实现整村授信，深耕农户客群，扩大“一授信”覆盖面。

四、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

（一）总对总合作，夯实勤劳金融基础

英德农商银行积极推进业务场景运用，持续聚焦一村、一会、两区、两场六大业务场景，英德农商银行通过“总对总”链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群体精准营销。一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的指导支持下，英德农商银行与农业农村局、麻竹产业协会深化“总对总”合作，共同签订了《关于全面推动“西牛麻竹笋”产业链整链授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英德农商银行为英德市麻竹产业协会的产业客户群体提供10亿元的合作意向额度及相关优惠措施，以促进英德麻竹产业持续发展，提升产业品牌价值，共同探索创新西牛麻竹笋产业链金融服务，把百亿农业产业金融延伸至上下游，力争实现全产业产、供、销全链覆盖。二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服务“三农”中的支撑作用，切实推动横石水镇“稻、蔗、蔬”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在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英德营业管理部指导下，英德农商银行与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共同构建现代农业金融服务体系，签约《金融赋能“稻、蔗、蔬”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横石水镇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升级、规模经营、技术革新、市场拓展等当面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支持，助力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促进英德市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在英德市鸽业产业协会首届会员大会上，英德农商银行与英德市农业农村局、英德市鸽业产业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为英德市鸽业产业群体提供总额50亿元的综合授信支持，推动产业向组织化、规范化、协同化发展迈进。

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支持英德红茶、麻竹笋两大百亿农业产业领域贷款余额11.54亿元，支持鸽子产业领域贷款余额2,628万元，支持“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等农产品领域贷款余额15亿元。

（二）强化精细化服务，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一是精心细致提升品质。持续优化支农支小服务，把有限业务做精做专做细，打造高品质的金牌产品，提升广大客户对农信品牌的认可度。二是精耕细作挖潜扩面。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化金融产品，培育更多专业化人才下沉一线，下足“笨功夫”、精耕“责任田”，不断挖掘存量客户潜力，拓展业务量。

（三）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情况

英德农商银行推动农村“政务+金融”服务全覆盖，为深入贯彻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落



实国家关于乡村振兴与普惠金融的战略部署，做好“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在基层的应用工作。英德市政务和数据局联合英德农商银行开展“粤智助”宣传推广工作，持续提升基层群众对“粤智助”的知晓度，让基层群众充分享受到“数字政府”改革成果。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已在英德全市24个镇街布放311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实现了对重点乡村区域的有效覆盖，将社保查询、医保打印、不动产信息查验、助农补贴发放等百余项政务及金融服务直接送到村民身边，降低了村民为办理基础业务而往返城乡的时间与经济成本，是金融资源精准下沉的实体体现。

（四）梳理产品制度，助力三农产业发展

英德农商银行不断梳理产品制度，为三农企业信贷业务扫清障碍，如为提高审批效能，修改了授信业务权限管理办法，提高支行贷款审批权限额度；明确了放款审核岗工作，将放款审核权限全面下放至各支行。降低各类主体融资成本，下调船舶行业、红茶产业以及麻竹笋行业等多个行业的贷款利率，同时根据英德当地情况，英德农商银行重点对辖内工业园、物流贸易、房地产开发、观光旅游、宾馆酒店住宿餐饮及深加工等行业进行了深入的市场调研，开发了“金鸽贷”“厂房贷”“园动力”“科易贷”等信贷产品。

五、推动农村数字金融创新情况

（一）持续推进“五个一”工程，夯实普惠金融服务基础

一是“一支部”搭建银政沟通平台。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党委及辖内16个党支部主动对接地方党组织，与英德市24个镇（街）及300个村（居）党组织续签结对共建协议，进一步巩固共建基础，全年开展共建活动151次。二是“一特派”架起银村沟通桥梁。共派驻126名内部金融特派员及300名外聘特派员，覆盖300个行政村（居），实现100%覆盖率，通过金融特派员搭建了支行与村委沟通的有效桥梁。三是“一体机”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米。布放“粤智助”自助服务终端314台，覆盖24个镇街、300个行政村，实现政务服务“村村通”。四是“一平台”连通农村“三资”。已开立农村“三资”账户8,635户，覆盖率100%，存款余额达10.86亿元。五是“一授信”已覆盖全部村委。已对256个行政村开展整村授信，覆盖率100%，累计授信110.40亿元，惠及24.04万户农户，已用信农户3.34万户，用信金额49.04亿元。

（二）“户户通”“985”持续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信息建档88.96万户，信息建档覆盖率为100%；预授信（含授信）客户32.60万户，授信覆盖率为100%；签约用信客户5.90万户，比年初增加123户，签约金额为171.67亿元，比年初增加6亿元，签约用信覆盖率29.46%，比年初增加0.06个百分点。

（三）运用科技支撑，推动数字化普惠金融发展

英德农商银行已上线CRM、CMS、户户通APP、贷款进件小程序等科技支撑工具，推动办贷展业数字化、智能化，切实提高信息建档、整村授信工作效率。一是指导支行通过CMS系统建立农户客群档案、开展背靠背评议、授信、签约用信等工作，扎实深耕农户客群，推进“一授信”整村授信有效扩面。二是通过CRM系统建立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及城镇居民等非农户档案，切实提高信息建档、授信工作效率，满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客群的贷款需求，提高两大客群的授信和用信覆盖面。



（四）加强业务联动，发展大零售业务

一是以户户通工作为抓手，积极推广移动支付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收银台商户达 3,043 户，交易笔数共 398.30 万笔，交易金额 23.77 亿元；POS 机 516 台，交易笔数 23.14 万笔，交易金额 6,928.73 万元，带动结算业务稳步增长。二是线上线下联动拓展网络金融业务，通过悦农生活鲜特汇商城平台、微信等线上渠道开展“悦农春风季”等线上活动，拓宽线上营销渠道。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英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 42.2 万户，较年初增加 4,660 户；短信通 43.59 万户，较年初增加了 1,834 户；网上银行 9.55 万户，较年初减少 1,819 户；存量悦农缴费商户 40 户，交易笔数 30.06 万笔，交易金额 2.45 亿元。三是为群众提供社保卡一站式办理便民服务，解决客户社保“难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合计发行社保卡 7.76 万张，已激活 55,282 张。其中，2025 年新发行 11,308 张，新增激活 10,301 张。四是聚焦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整合营销管理平台与客户画像系统，针对高净值客户、投资偏好客群开展贵金属专项营销推广活动，实现全年代理贵金属业务规模 166.62 万元，创收 11.61 万元。

（五）加强资源整合，支持重点群体创业

英德农商银行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聚焦青年、妇女、退役军人等重点创业群体，强化政银协同合作。一是对接相关政府部门争取贷款贴息政策，签署合作协议并设立“农家女金钥匙创业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青年、妇女创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相关贷款存量 17 户、授信金额 255 万元，贷款余额 205.99 万元。此外，于 2025 年 11 月与英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签署《关于金融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后续开展“拥军贷”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强化对退役军人创业群体的金融服务力度。

（六）加强科技驱动，加快数字化转型

一是开展精准营销活动。依托营销管理平台多维度筛选功能及客户画像平台，英德农商银行梳理出悦农 E 贷潜在客户、贷款用信未达标客户、社保卡未开通激活客户等多类目标客群，结合业务重点进一步细化名单，通过电话服务、柜面营销等方式开展 7 期精准营销，实现客群精准触达。二是产品数字化管理见实效。大力推广产品一点通工具，以片区督导、经营分享为抓手，实现使用率超 90%；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工具英德农商银行总访问量达 35,595 次，访客数 1271 人，活跃用户数 840 人、产品分享量 335 次、产品下载量 3,340 次。各项数据在全省排名靠前，其中活跃员工数排全省第四，数据名片下载量排名第七，数据名片下载量排名第五，数字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三是贷款意向转化成效良好。通过推广贷款意向登记小程序，全年累计收集意向 1,041 条，客户对接率超 98%，成功获客 73 户，授信金额 1,163.26 万元，为普惠金融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四是智能外呼助力降本增效。上线智能外呼系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 23 期自动化外呼工作，覆盖催收、回访、对账等多类场景，有效节省人力成本，推动服务效率实现质的飞跃。

六、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英德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基调，立足金融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紧跟服务“百千万工程”、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制造业当家”等重大发展战略，深耕本地经济，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定不移走好勤劳金融发展之路。工作计划如下：

（一）坚持勤劳金融路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等重点领域工作。二是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强化对麻竹笋、英德红茶、乳鸽养殖等产业的金融支持。同时，积极推广线上普惠金融产品，提高普惠金融的覆盖面。三是下沉金融服务重心，积极推进数字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四是完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地区移动支付普惠金融发展，使更多农民享受到便捷的金融服务，激发农村金融活力。五是精准投放信贷资金。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强化对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金融资源倾斜。六是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通过深化政银担合作，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金融创新和业务发展项目，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二）突出抓好支农支小这个核心，助力服务实体经济，夯实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要坚守支农支小主业，持续深耕普惠金融，充分发挥政银村基础优势，深挖当地中小企业、农户等地方特色产业，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及服务提升，以金融发展赋能乡村振兴。要坚持服务战略大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继续加大对重点项目、产业发展和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产业转移向纵深发展，推动区域经济产生新动能。

（三）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贯彻落实

督促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服务“三农”、民营、小微、县域实体经济。围绕新时代乡村的新政策、新模式、新业态、新主体、新要素、新功能，积极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与农商行可持续发展齐头并进的新格局。定期对三农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办法和措施。

（四）强化风险防控机制，推动资产质量稳步提升

健全风险预警体系，严控新增不良，推进“一户一策”分类处置，强化清收手段，拓宽不良压降路径。加强全流程风控管理，推动资产质量持续优化，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第十一章 绿色信贷工作报告

一、2025 年绿色信贷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英德农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 200,332.38 万元，比年初增长 46,526.93 万元，增幅为 30.2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4.83 个百分点。绿色信贷不良率为 0.83%，低于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0.64 个百分点。截至目前，英德农商银行未向涉及环境违法违规（含环境信用评级红、黄牌企业及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以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发放贷款。

二、内部管理方面

英德农商银行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的绿色信贷战略，是全行绿色信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绿色信贷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绿色信贷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英德农商银行绿色信贷的有关工作。领导小组由总行行长、分管授信管理部的总行领导、授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计划财务部、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授信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在机构设置方面，英德农商银行坚持扎根基层、业务下沉，持续拓宽金融服务覆盖面。一是拓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由原由小企业专营中心集中办理，调整为辖内所有业务部门均可办理，服务范围已覆盖英德市 24 个镇街。二是扩充小微企业服务金融队伍，通过优中选优，客户经理年末人数为 202 人，客户经理人数占比超 25%，有效地补充了绿色金融服务群体。

在绿色金融授信、风险管理政策情况方面，英德农商银行根据省联社信贷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根据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采取差别化的授信和审批流程。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和环境、安全生产违规企业贷款。逐步退出环保红牌企业授信，压缩环保黄牌企业贷款余额，不得对红牌、黑名单企业发放新增贷款，不得新增黄牌企业授信。特殊情况需新增授信的，一律上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集体审批。对有市场前景、有转型动力和核心技术的产能过剩企业，在控制总量的同时可实施结构性支持。对低碳、循环、生态经济等领域，企业绿色改造、品质提升和提高自主创新研发，有利于扩大公共产品供给、改善公共服务等的金融需求要大力支持。

客户评级、信贷准入以及贷款定价方面，英德农商银行制定《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2019 年版）》，根据客户对象不同，英德农商银行在充分调查工作之余，全面了解客户和产品市场的发展前景，对连年亏损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切实退出，对有市场前景、有转型动力和核心技术的产能过剩企业，在控制总量的同时可实施结构性支持。同时英德农商银行修订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2025 年版）》，对于特殊行业、“两高一剩”行业或国家调控的其他行业，审慎受理该类型客户的信贷业务。

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

截至 2025 年 12 月，英德农商银行针对各类主体、各类行业，采用不同的贷款方式，英德农商银行整合或创新了包含“点石成金”“茗茶贷”“金竹笋”等 70 多个信贷产品，实现了绿色贷款行业



全覆盖。

（一）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

一是针对农林牧渔业，英德农商银行开发了“茗茶贷”“金竹笋”等信贷产品，满足企业和自然人因种养殖业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2025年7月，为进一步增长产业金融支持力度，英德农商银行与英德市农业农村局以及英德市麻竹产业协会进一步签订西牛麻竹笋产业链整链授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英德市麻竹产业协会产业客群提供10亿元合作意向额度。2025年10月，英德农商银行与英德市林业局签订《政银联动聚合力共促林产与林下经济发展金融助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向林业产业等涉林产业授信10亿元。二是2024年12月，英德农商银行引入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并印发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担贷”贷款业务管理办法（2024年版）》，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优势，推动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协调发展。三是为进一步推进绿色信贷发展，充分挖掘绿色产权交易市场机遇，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配置环境资源，英德农商银行创新担保方式，2025年8月，在英德市林业局的指导下，英德农商银行创新推出本地特色金融产品“惠林宝”，该产品创新担保方式，除能使用传统林权抵押方式外，也创新推出生态补偿金质押、林下经济收益权质押等方式，为林业资源实现价值转换、激发涉林主体融资潜力提供有效帮助。

（二）典型案例

清远市**木业有限公司坐落在英德市白沙镇，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中密度纤维板，原材料主要为小径材、枝桠材以及森林采伐剩余物和木材加工剩余物等，车间铺装线上装有纤维回收系统及废纤维气力输送系统，将回收的纤维收集后循环利用到生产线上，其余送进锅炉燃烧，利用木质废料节省70%的燃料。2025年以来，英德农商银行累计向该企业批复“惠林宝”贷款5,150万元，目前已发放3,708.84万元，并给予企业优惠利率支持。

四、风险防控方面

为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英德农商银行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一）严格执行贷款“三查”

1. 强化贷前调查管理。在贷前调查阶段，英德农商银行要求客户经理必须收集齐全客户的全部从业证件，根据行业需求，严格审核客户有无《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政府环保局等审批文件，以确定客户的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政策方针。

2. 加强审查审批管理。一是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二是加强授信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不予授信。

3. 加强贷后管理。在贷后管理阶段，严格按照贷后管理办法，按季度对客户进行管理，将企业产



生的负外部效应考虑进去，尤其注重对项目辐射地周边环境的调查，动态监测企业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针对已产生或可能产生不良环境或社会风险的贷款，英德农商银行将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因违反相关约定事项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对于“两高一剩”行业审慎授信

根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2025年版）》，英德农商银行对于特殊行业、“两高一剩”行业或国家调控的其他行业，持审慎受理态度，以促使客户转型升级。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两高一剩”贷款余额300万元，比年初下降8,250万元，“两高一剩”行业贷款规模持续压缩。

五、内部考核情况

考核约束方面，一是根据《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实施细则》文件，英德农商银行为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增加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否决指标。对绿色贷款标识不清或不准确的行为，实行“零容忍”，由授信管理部进行考核评分。若各支行、营业部因录入错误导致绿色贷款统计数据出现误差，每发生一次扣2分。二是将绿色贷款净增额纳入到2025年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向支行下达3亿元增长任务，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支行将信贷资源向绿色金融领域倾斜。

六、2026年绿色信贷工作计划

2026年，本行将继续加大对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相关要求，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严控“两高一剩”企业准入，提高识别企业或项目潜在环保风险的能力。对连年亏损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要切实退出，严禁承接他行退出的同类贷款。单列绿色信贷投放计划，绿色贷款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且增速不得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第十二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总体情况

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持续聚焦小微企业经营性资金需求，多项措施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的问题，针对小微企业实现精准施策，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696,657.91万元，比年初增加87,171.61万元，增幅5.42%。其中：一般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1,361,154.61万元，比年初增加35,352.42万元，增幅2.67%；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501,762.64万元，比年初净增16,079.3万元，增速3.31%，比各项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增速高0.64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4,301户，比年初净增481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2.34%，比各项贷款不良率高1.07个百分点，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本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4.3%，比上年低0.17个百分点，实现了小微企业“两增”任务。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主要做法及亮点经验

（一）完善小微金融服务考核体系，激发服务动能

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制定年度经营管理考核方案，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纳入到考核指标，并分解到辖内13家支行，通过考核指标的量化与分解，确保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

（二）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率

2025年1月，英德农商银行印发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权限管理办法（2025年版）》，细化信贷部门贷款审批权限，解决了贷款审批过程中的堵点以及盲点，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有效提高了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效率，为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发展扫清了障碍。

（三）健全小微金融服务机制

一是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率先在辖内出台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方案，设立总行工作专班以及支行工作专班，在总行层面给予各类资源保障，并与政府和支行实现高效对接，为全行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在支行层面落实走访责任，确保精准匹配融资需求，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二是突出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2025年5月，英德农商银行印发了《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信贷工作指导意见》，要求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干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固稳，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紧跟服务“百千万工程”、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制造业当家”等重大发展战略，深耕本地经济，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定不移走好勤劳金融发展之路。三是做好银企融资对接服务。2025年9月，在“融湾现行·益企共赢”金融综合服务签约活动会上，英德农商银行与园区管委会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向广德产业园授信30亿元。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支持园区贷款余额118,575.37万元，其中广德园贷款余额35,357.01万元。



（四）加强数字化转型力度

英德农商银行目前主要依托省联社系统加大对当地数字经济的利用成效，推出了“悦农e贷”、“悦农小微贷”等针对当地农户、小微企业以及居民等相关主体的专项信贷产品，结合“线上+线下”模式，提高数字化转型力度。

（五）优化小微金融服务环境

2018年以来，英德农商银行充分发挥金融主力军作用，整合了政银担等多方资源，2018年，英德农商银行创新推出银税合作模式信贷产品“税易贷”，充分运用纳税数据进行授信额度测算。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利用税易贷向小微企业投放贷款余额合计8,065.49万元，为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了“真金白银”。2019年12月，英德农商银行引入国有全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农户以及小微企业增信。2024年新增引入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银担合作金额扩大到22亿元。2021年，英德农商银行制定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将知识产权纳入到押品管理体系，盘活了科技企业的无形资产，解决科技企业轻资产的困扰。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6,097.53万元，惠及6家企业。



第十三章 金融科技发展报告

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积极开展各项金融科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英德农商银行的发展方向和制度，深化金融改革，强化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从外包管理、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对金融科技三道防线进行巩固，进一步增强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一、2025年金融科技发展情况

（一）科技人才建设方面。至2025年末，英德农商银行科技从业人员共10人，在编员工631人，符合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5%的监管要求。人员数量与业务发展规模、金融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科技投入建设方面。2025年，英德农商银行累计投入3,571.99万元用于金融科技建设，其中基础设施建设1,832.41万元，电子设备采购投入57.46万元，系统运营投入1,141.97万元。

（三）金融科技推进业务发展方面。截至2025年末，英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42.2万户，较年初增加4,660户；短信通43.59万户，较年初增加了1,834户；网上银行9.55万户，较年初减少1,819户；存量悦农缴费商户40户，交易笔数30.06万笔，交易金额2.45万元；我行存量收银台商户达3,043户，交易笔数共398.30万笔，交易金额23.77亿元；POS机516台，交易笔数23.14万笔，交易金额6,928.73万元。电子交易替代率为97.29%，比年初上升0.97%，为客户使用各种金融产品提供了便利，同时也提高英德农商银行的工作效率。

加大推广智慧柜台，实现柜面业务的分流，使服务更加精细化，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上线政务服务、现金副柜，提供的政务服务功能有社保、公积金、税务、医保、民政等，并提供了现金存取服务功能。截至2025年12月末，英德农商银行布放智慧柜台65台，其中34台配有现金副柜，现金交易笔数约21.5万笔，交易金额约5.6亿元。

（四）科技风险防范方面。2025年度，英德农商银行修订信息科技类制度3份，从外包管理、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巩固信息科技防线，进一步增强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2025年度未发生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二、2026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一）加快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速度。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在经营管理中的支撑能力，拓展科技手段在各业务环节的深度，重点做好信贷4.0、经营易平台、绩效云平台、智能门户四大信息科技产品的推广与应用，走稳走好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科技专业服务能力。力推进金融科技人才工程，为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制定信息科技人力资源规划，建设业技融合的复合型人才梯队。既要推动技术人员深耕业务场景，更要帮助业务骨干建立数据思维。要打破部门壁垒，打破业务条线与技术部门的隔阂，推动业务部门与技术部门职能深度协同和人才合理流动，加强培养具有科技专长与数据思维的员工，打通数字化复合型人才职业成长通道，完善考核奖惩制度，为金融科技人才成长提供公平、有序的发展平台和竞争空间。

（三）做好信息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持续强化我行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员工的信息安

全意识以及对客户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的防范能力。同时，密切关注监管评级动态，紧跟最新政策要求，不断优化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和规范信息科技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升网站及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推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的有效落实，持续增强信息科技领域的风险防控水平。

第十四章 重要事项

一、外部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没有发生外部重大诉讼、仲裁等重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0 名股东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涉及 11 笔质押业务，共 11,805.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36%。具体如下：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6,334,448 股，质押 59,078,662 股（质押比例 77.39%）；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6,519,754 股，质押 25,006,841 股（质押比例 94.30%）；杜智琦持有本行股份 9,226,350 股，质押 8,000,000 股（质押比例 86.71%）；何小平持有本行股份 5,303,950 股，质押 5,251,436 股（质押比例 99.01%）；梁利坚持持有本行股份 4,242,000 股，质押 4,200,000 股（质押比例 99.01%）；杜万青持有本行股份 2,429,478 股，质押 2,405,424 股（质押比例 99.01%）；谭炯文持有本行股份 3,628,006 股，质押 2,230,000 股（质押比例 61.47%）；刘美好持有本行股份 7,042,603 股，质押 7,042,603（质押比例 100%）；黄其昌持有本行股份 2,833,638 股，质押 2,833,638（质押比例 100%）；鲁仙明持有本行股份 2,025,196 股，质押 2,005,145（质押比例 99.01%）。其中，杜智琦、杜万青已出质股份被司法冻结。对于上述质押股份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 50% 股东，本行已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其在股东大会上和董事会的表决权予以限制。

四、最大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英德农商银行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动。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详见第三章第三点“报告期末最大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五、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共有 3 宗存量抵债资产，金额合计 3,411.92 万元。本行积极加强抵债资产处置，已多次通过京东资产拍卖等公开平台拍卖抵债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抵债资产均未成功处置。

（二）报告期内，本行处置了 10 辆残旧的公务用车，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方式成功拍卖 10 辆，处置金额共 37.15 万元。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做好监管评级、公司治理及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0 年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本行招投标管理办法，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续聘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关联交易审计、薪酬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并出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薪酬管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管理建议书。

七、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收到监管部门处罚的相关材料。

八、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英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决定，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免去朱国柱同志行长职务。经英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批复意见，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聘任王合贵同志为英德农商银行行长。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英德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英德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四、英德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